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聯 合 國

一九六一年, 紐約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777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477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4779	秘書長與比利時代表間之來往公文	2
S/4780	秘書長爲突尼西亞部隊 Dimassi 中尉被綁架事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電	3
S/4782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4
S/4783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	4
S/4785	美利堅合衆國：對文件 S/4784 之修正案	5
S/4787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秘書長就西南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4788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九四九次會議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6
S/4789	秘書長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任觀察員間之來往公文	7
S/4790 and Add.1	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別代表就查問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在卡巴魯所捕傭兵三十名經過情形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	8
S/4791	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別代表就卡坦加情勢以及聯合國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所採行動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	12
S/4792 and Add.1	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88 實施情形的報告書	16
S/479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9
S/4797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19
S/4799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日茅利塔尼亞總理致秘書長電	20
S/4801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0
S/4803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1
S/4804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2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805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22
S/480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韓民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23
S/4807 and Add.1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的第二次報告書	23
S/4809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6
S/4810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26
S/4811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季任加先生致秘書長函	27
S/4812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4813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8
S/4815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0
S/4816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0
S/4817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阿爾巴尼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819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2
S/4821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22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32
S/4823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33
S/4824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秘書長函	33
S/4825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826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S/4827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奈及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S/4829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馬利共和國政府代主席致聯合國秘書處電	35
S/4831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832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835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第九五六次會議就安哥拉之情勢通過之決議案	36
S/4836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所設調查委員會代理主席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838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841 and Add.1-3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B 部第一段之報告書	38
S/4842	古巴代表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41
S/4843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2
文件一覽表		44

文件 S/4777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儘早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開對以色列之控訴：“違背停戰協定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軍事挑釁行爲”。

並隨函附上說明節略，尚希察核。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I

說明節略

一．以色列當局擬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聖地以色列佔領地區舉行閱兵典禮，屆時將檢閱並陳列以色列部隊、重武器及重軍備。

二．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當局爲上述目的在耶路撒冷舉行預演，有重武器參加。

三．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向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 G 字一〇四號控訴，此事業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着手調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根據調

查結果，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決定“以色列此舉係違背總停戰協定之行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還譴責以色列的這種行爲，並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之措施，以免再發生這種破壞總停戰協定之行爲，將來勿再將越出總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之任何軍備開入耶路撒冷。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¹

五．但是以色列不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與決定，仍表示擬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原定舉行的閱兵典禮。

六．以色列方面這樣漠視並完全不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而採取的軍事挑釁行爲，如果不加阻止，勢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6。

文件 S/477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茲謹就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及說明節略(S/4777)，提出初步意見如下：

一．約旦方面聲稱以色列定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之閱兵典禮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等情，完全是毫無根據的。下開情形可清楚證明此點。

二．以色列將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慶祝第十三週年獨立紀念。這種週年紀念，自從以色列立國以來，每年都是舉行閱兵典禮以資慶祝的。舉行地點每年不同。

三．一九五八年以色列慶祝十週年紀念時這種每年一次的閱兵典禮是在耶路撒冷舉行的。約旦當局當時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與他們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爲定於本月份舉行的閱兵典禮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者相似。聯合國的主席在表決約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時曾經棄權。他在會議中陳述時曾說以色列的行動是“形式上破壞”總停戰協定的行動，並說：

“據以色列方面說，將禁止的武器開入耶路撒冷目的是要這種武器參加閱兵典禮，但部隊、

坦克車與槍砲都是未實彈的。根本沒有理由要懷疑以色列當局的用意。”

同時為減除有關各方的憂慮起見，他已徵得雙方同意在邊界指定地點派駐若干觀察員。目前的情形與上次完全一樣，而且參加閱兵典禮的武器也與上次一樣都是未實彈的。

四．約旦政府同樣地也曾於若干特殊場合下，爲了檢閱起見將總停戰協定所禁止之武器開入他們在耶路撒冷的佔領區。僅自去年年初以來約旦方面業已將越出總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之軍備，包括裝甲車及飛機等開入耶路撒冷至少有下列四次之多：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裝甲車慶祝是日之節期；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裝甲車及噴射機歡迎摩洛哥國王訪問耶路撒冷聖地；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裝甲車歡迎 Hussein 國王訪問；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Hussein 國王訪問時舉行噴射機表演。

應在此聲明，以色列與上述約旦若干軍事操演不同；這次在耶路撒冷舉行閱兵典禮時不擬舉行空軍表演。

五．以色列政府知道上述數次情形純屬紀念性質，所以沒有對前一段內所述行動提出控訴。

六．約旦政府完全知道以色列政府方面除舉行和平的以色列國慶慶祝典禮以外別無其他用意；事實上早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以色列即已將操演的詳細節目，附加關於節目之純粹紀念性質的保證，一併正式提交約旦代表了。

七．約旦的控訴是別具用心的，而且更加令人驚異的是約旦本身不但曾屢次舉行這種操演，而且還一貫地根本違背停戰協定。

八．鑒於上述情形，所以約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並要求理事會召開會議，無非想曲解附會，並過分誇大此事，目的是毫無理由的想在以色列約旦邊界一帶平靜了相當久的時候，煽起緊張情勢。因此，以色列政府認爲這是不應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事。

九．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重新提出充分保證，確保操演的和平性質與目的，且願通力合作，採取一切凡是減除約旦之恐懼的適當措施，不論其恐懼如何沒有根據。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爲盼。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rthur LOURIE

文件 S/4779

秘書長與比利時代表間之來往公文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壹．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代表之口頭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請查閱剛果官員就基東那、巴那那及卡明那各基地發表之各項公開聲明。此等聲明除聲稱應將此等基地連同一切設備交由剛果人管制外，有些甚至還說聯合國已准許比利時人移去基地大批重要物資。另有些聲明還說此等基地已因比利時政府的行動變成了剛果的產業，因此，應當將其“歸還”剛果當局。

在這種情形下，秘書長謹請閣下查閱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此函嗣經分發爲安全理事會文件

S/4651。² 秘書長鑒於至今未獲表示，特請貴常任代表早日見覆爲盼。

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比利時代表致
秘書長口頭節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閣下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函^{2bis}及三月二十二日關於基東那、巴那那及卡明那之節略〔第壹節〕。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51。

^{2bis} 見註 2，第二頁。

關於上述各基地，比利時政府祇能請閣下查閱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日秘書長與比利時代表之來往公函。

參照這兩件公函可見比利時曾特別保留關於這些基地的產業權利，聯合國祇有“不妨礙有關當事國權利及主權”的暫時代管權。所以誰也不能質問比利時政府對於貯存在基地上之產業的主有權；秘書長想必也知道，聯合國不能採取片面行動，剝奪比利時自由處置這些物資的權利。

爲便利移置這些物資起見，這些“動產”可以分爲三大類：

一、歸比利時國防部留用之物資；這些物資中除應聯合國特別請求業已移交聯合國之動產外，其餘都是從剛果撤來的。

二、比利時國防部可以出讓而聯合國願意收購之物資。這些物資已移交聯合國，由聯合國承允作價收買。

三、其他動產，這些物資中，軍用品（如軍械、軍火等）將就地消燬，其他如傢具、糧食、毛毯、車輛、建築

材料等將就地出售。這種物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知道在卡明那出售達數星期之久，聯合國並未表示反對。

秘書長表示深怕比利時將軍用物資移交剛果的地方當局。這種恐懼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因爲比利時未將任何軍用物資售予任何剛果當局。不但如此，爲便利撤除此等物資起見，比利時當局每次都請聯合國派武裝人員護送，以確保運輸車輛之安全。

比利時政府願意尊重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之規定。它無意將軍事設備及基地移交剛果國民軍。

關於非軍用品，如糧食、醫藥用品、傢具及普通器材等，其銷售並不構成違背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決議案之行動，若將這種在剛果方面非常缺乏的東西隨便放棄或消燬，那未免太可惜了。不但如此，這些東西的價值共達數億法郎之多。

至於據說係剛果要員就基東那、巴那那及卡明那各基地所發表之言論一節，鑒於秘書長來函並未說出詳情，所以有關此等言論的責任祇能由發言人負責。關於此等基地的地位，始終毫無改變。

文件 S/4780

秘書長爲突尼西亞部隊 Dimassi 中尉被綁架事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壹．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電

聯合國軍突尼西亞部隊 Dimassi 中尉及其汽車司機於三月一日下午五時左右在前往羅伐尼恩途中被剛果國軍人員綁架，自彼以後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方面對此二人未獲得消息，亦不知其下落，本人茲根據人道理由向閣下提出強硬呼籲，請閣下親自查問此事。聯合國統帥部及突尼西亞部隊雖已一再查詢，突尼西亞外交部部長雖曾向 Mr. Bomboko 提出呼籲，但是這兩人仍舊下落不明，這使突尼西亞當局和人民，突尼西亞駐剛果部隊及聯合國當局不無理由深感焦慮，突尼西亞政府已請本人爲此事再提出緊急呼籲。鑒於其他各種努力業已證明無效，所以，現在不得不提出緊急要

求，請閣下親自援助斡旋，使這位軍官及其司機能平安無事返歸原隊。這兩人倘因悲慘遭遇不幸身故，亦請立即示知其埋葬地點，以便將其屍體運回。不過，我仍深盼他們能因閣下臂助而獲生還。

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秘書長經其駐剛果代理特派代表轉交之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我非常抱歉不得不再請閣下提供有關突尼西亞國民 Dimassi 中尉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被剛果國軍人員綁架事經過情形之情報。

閣下當尚記得我曾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約三星期前，在拍至塔那那利佛的電報〔第壹節〕中懇請閣下親自查問此事。Mr. Abbas 也曾向 Mr. Bomboko

及 Kiembe 上校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我至今尚未獲得答覆，這種情形使我不得不非常沉痛的達成唯一合理的結論，亦是最嚴重的結論。我不得不確切聲明，與 Dimassi 中尉恐怕已經遭遇的命運有關的任何當局將負關於此事的重大責任。

我確信閣下必已下令調查有關此人被綁架一事的經過，在目前情形下，我覺得有責請閣下速即將上述調查的報告書送下一份。我還希望能獲得情報，以便

知道閣下及閣下主管機關對於我怕是一種驚人罪行的負責的人究竟已否採取任何懲戒行動。

閣下諒必知道我有責將有關此次不幸事件的經過向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聯合國各重要機關提具一件詳盡報告。因此，我擬公佈本函及上述三月十一日電報的全文。鑒於此事業已拖延甚久，所以擬俟本照會送出後二十四小時即行公佈。深盼屆時能接到我深信閣下必將送下之報告書，俾便同時公佈。

文件 S/4782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將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比利時政府在布魯塞爾送交 Mr. Sahbani 的節略一件的全文附奉警照。

“比利時政府因欲認真履行其國際義務，特此表示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³其中力促外國軍事與同軍事人員以及政治顧問撤離剛果共和國領土。

“因此，比利時政府已經決定實施上述決議案，且就比利時而言撤退其中所指人員；它擬協助聯合國力促剛果當局接受聯合國的看法。應該補充的是關於可由比利時當局片面決定終止其任務的比利時軍事人員，已經立即採取實施辦法。

“撤退決議案所指其他各種人員中的一種引起若干困難，因為即使那種人員實為比利時公民，他們依剛果憲法規定，効忠於僱用他們擔任官職的剛果當局；因此，唯有對於剛果的主權妥加尊重，方能撤退這種人員。

“因此，比利時政府認為秘書長代表與剛果及比利時當局必須進行商談，以便儘速部署，使這種人員離去，並照秘書長三月十二日致卡沙扶布總統電第四段末尾所提辦法，以聯合國所供人員接充。”⁴

比利時代表請秘書長將此節略作為聯合國文件發表。

³ 同上，文件 S/4741。

⁴ 同上，文件 S/4775，第四節。

文件 S/4783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茲奉敝國政府命令，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人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所提敝國政府控告以色列案期間，代表敝國政府，出席會議，特此奉達，敬請警照。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KIFA'I

文件 S/4785

美利堅合衆國：對文件 S/4784 之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增添第三段如下：

“三．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從事合作，以便確使各方遵行總停戰協定。”

文件 S/4787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秘書長就西南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敬啓者，茲請注意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大會在其正文第七段內決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情勢，因為大會認為該項情勢如若任其繼續，勢將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大會在同段內復決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因為大會認為要迅速終止那種情勢，必須充分實施上述決議案。

茲將大會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全文附奉彙照。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大會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

西南非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⁵內各項規定，宣告應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復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曾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前赴西南非，擔負調查該領土現狀等任務，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據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初步報告書⁶稱，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任務之執行，不予便利，獲悉之餘，深感遺憾，

深信聯合國權責所在對於英王陛下所受而由南非聯邦政府代為執行之西南非委任統治，在聯合國監督之下，妥為實施一節自應充分切實履行聯合國之義務，

獲悉南非聯邦行政當局繼續違反委任統治之明文與意旨，在西南非實施其暴虐政策與辦法，例如種族隔離，致西南非情勢每下愈沉，極為關切，

對於此項情勢嚴重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重申其關切，

一．承認並支持西南非人民渴求自由與行使國家獨立與主權之熱望；

二．攢斥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有關西南非之其他決議案之立場；

三．痛惜竟有兼併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之企圖，演而為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所謂複決，此舉既

⁶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4705。

無道義或法律根據，亦有違委任統治之明文與意旨，全然不能接受；

四．認為爲保護西南非居民之生命財產，改良西南非之現狀，若任長此不改，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使西南非人民在完全自由之中行使自決權，並使其迅即獲得國家主權與獨立計，務必充分切實完成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正文第四段賦予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

五．爰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着手儘可能迅速充分完成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所託付之特殊緊急任務，如能獲得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則與其協力進行，否則單獨進行；

六．請聯合國會員國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給予完成此項任務所需之協助；

七．決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南非之情勢，大會認為若任其長此不改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注意本決議案，其充分實施乃迅速消滅此項情勢所必需；

八．據報有劫持土著居民並以武力對待之行動，聞下極爲關懷，特請南非聯邦政府停止此等行動；

九．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將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
第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文件 S/4788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九四九次會議 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所提出之控訴 (S/4777)，

備悉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所作之決定，⁷

- 一．贊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決定；
- 二．促請以色列遵行此項決定；
- 三．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從事合作，以便確使各方遵行總停戰協定。

⁷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6。

秘書長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任觀察員間之來往公文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

壹。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秘書長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任觀察員之口頭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敬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任觀察員致意，並請注意下列情報。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飛機一架，連同全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公民的機員六名現在正被聯合國部隊扣留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恩吉里機場。該機在將七、六〇〇公斤重的鎗械彈藥送達卡坦加省的科爾委西後飛回原地。

根據秘書長接獲其雷堡市特別代表所提供的情報，該機由漢堡 Luftsammlfracht 公司租給比利時 Sabena 航空公司，載運鎗械彈藥前往科爾委西。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內力促“聯合國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剛果境內發生內戰”並且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力措施，以防”外國軍事與同軍事人員以及傭兵前往剛果，“並且拒不給予過境及其他便利”。⁸ 因此，安全理事會重申其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與八月九日決議案⁹ 以及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且提請所有國家注意其依此等決議案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上述最後一個決議案除其他各點外促請所有國家：

“...在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之暫定期間除應聯合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經由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外，萬勿直接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作軍事用途之援助。”

根據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那次會議紀錄，可以明確看到該決議案規定對於前往剛果的特種人員拒不給予過境及其他便利一節“旨在禁止軍械及軍用品以及軍事人員進入剛果而且該決議案的旨在授權聯合國制止這種交通運輸”[第

九四二次會議，第九十三段]。在通過上述決議案前，有人表示“依據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在剛果的聯合國統帥部業經授權採取必要步驟，使一切物資，除聯合國核准者以外，不得進入剛果”[第九四一次會議，第八十七段]同時根據紀錄，可知這項陳述具體表現理事會的意向。

在剛果的聯合國部隊依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行使職權，現正暫時扣留上述飛機人員，以便就違犯上述各項決議案運載軍械一事進行調查。秘書長自當將調查所得有關情報遞送常任觀察員。

貳。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任觀察員致秘書長之口頭節略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且對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扣留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飛機一架及機員六名一事的秘書長節略[第壹節]敬答如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始終覺得受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所通過各項決議案的約束，並且切實遵行。再者，敝國政府再支持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而且對於請准參加剛果境內聯合國行動的飛機飛越領土的事情也迅速表示同意。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一條嚴格規定未經聯邦政府特許，不得生產、運輸及買賣軍用槍械。就秘書長節略所提及的飛機而言，聯邦政府未曾給予此種特許。因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本案擬進行調查，以便查明有無違犯上述法律的情事。如有那種情事，違法者將依法受到懲罰。可是現在已能指出那些槍械既不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生產的，也不是在德意志領土內裝上飛機的。

關於這件事情，各報已有若干強加附會的報導，以致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的態度也許會引起一種錯誤的印象，因此，本節略如能與秘書長節略一併刊為聯合國正式文件，分發各代表團，則不勝感荷之至。

⁸ 同上，文件 A/4741。

⁹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S/4405 及 S/4426。

文件 S/4790 and Add.1

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別代表就查問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在卡巴魯所捕傭兵三十名經過情形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

文件 S/4790¹⁰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當地時間約十時三十分，卡坦加軍用機一架在卡巴魯飛機場降落；那個機場已由剛果境內聯合國方面依照任務規定，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部正文第一段，¹¹加以控制。在上述一項規定內，理事會：

“力促聯合國立即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剛果境內發生內戰，包括部署停火事宜、停止一切

¹⁰ 此項文件亦經以文件 A/4732 遞送大會。

¹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A/4741。

軍事行動、防止衝突以及最後於必要時使用武力在內；”

二. 武裝人員三十名下機後即被聯剛人員拘留。他們都是外國傭兵，此點已經證實。關於上述傭兵，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部內：

“力促採取措施，以便所有比利時以及不受聯合國統帥部管轄的其他外國軍事與同軍事人員、政治顧問以及傭兵立即撤離剛果；”

四月十日，上述傭兵被移送卡明那基地，由聯剛總部派往該地的查問組加以盤問。

三. 受查問人員所供姓名，出生日期與地點以及國籍，列表如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在卡巴魯被捕“國際連”人員名單

號數	姓 名	生 日	出生地點	國 籍
1.	Browne, William Richard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英國, Blandford	英國
2.	Gordon, Ian Graham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	英國, Woking	英國
3.	MacArthur, William B.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蘇格蘭, Bridge of Allan	英國
4.	Osborn, Nigel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九日	英國, 倫敦	英國
5.	Yorkins, Thomas Harry Innes	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英國, 倫敦	英國
6.	Wood, Gerald Edward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	英國, Stockton-on-Tees	英國
7.	MacIntosh, Derek Donald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九日	南非聯邦, Durban	南非聯邦
8.	Carton-Barber, Arthur Lindsay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非聯邦, 約翰尼斯堡	英國
9.	D'Oliveira, Cyril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非聯邦, Durban	南非聯邦
10.	Quinn, Nicholas Johannes	一九一四年十月十日	南非聯邦	英國/南非聯邦
11.	Bellotto, Primo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	義大利, Gorizia	義大利
12.	Keene, Alexander James	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	南非聯邦, Boksburg	英國/南非聯邦
13.	Botes, Wietz Lourens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南非聯邦, Vlaksrruit	南非聯邦
14.	Orsmond, Gilbert John Victor	一九一六年十月三日	南非聯邦, Krugersdorf	南非聯邦
15.	Athanasίου, John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	希臘, Istiaia	希臘
16.	Dureez, Thomas Hofmeyr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	南非聯邦, Krugersdorf	南非聯邦
17.	Clark, John Walter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南非聯邦, Durban	南非聯邦
18.	Whitehorn, Leslie Harold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四日	南非聯邦, 約翰尼斯堡	南非聯邦
19.	Grant, Donald Norman Bruce	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美國, Detroit	南非聯邦

(生於美國)

號數	姓 名	生 日	出生地點	國 籍
20.	D'Annunzio, Luigi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義大利, Casalanguida	義大利
21.	Legg, Dolnad Robert Lovell ...	一九三四年十月四日	英國, Blundell Sands	英國
22.	Ragazzi, Mario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義大利, Chiesa Val Malenco	義大利
23.	Butler, Michael Thomas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非聯邦, 開普敦	南非聯邦
24.	Van der Walt, Philip Sterhanus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南非聯邦, Durban	南非聯邦
25.	Mason, Unwin Collyer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非聯邦, 約翰尼斯堡	南非聯邦
26.	Nel, Christian Rhillirus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	南非聯邦, Zeerust	南非聯邦
27.	Kemr, Johan Christo	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非聯邦, Aberdeen	南非聯邦
28.	Grant, John Maher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美國, Detroit	英國(羅德西亞)
29.	Koekemoer, Johannes Andries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南非聯邦, Boksburg	南非聯邦
30.	Sher, Harry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南羅德西亞, Gwelo	英國(以色列)

四. 被捕人員雖然國籍不同, 但是都是在南非、南羅德西亞或卡坦加的時候, 以傭兵身份從軍服役。受查問的人員大多為退伍軍人。他們身體壯健, 且有軍人的舉止與紀律。他們來自社會各個階層, 而他們從軍的原因互不相同, 有的為了經濟困難、家庭糾紛和渴望冒險, 有的因為渴望為他們認為正當的理想效力。他們大都指稱應募時所得印象為從事正當的警察業務而非積極進行作戰。

五. 所有被捕人員多少表示關於他們應徵的工作的真實性質, 他們都受了欺騙。在他們獲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以及該決議案指出在剛果領土作戰的外國傭兵處境如何之後, 受騙一點更其明顯。根據在卡坦加“憲兵”中服務的比利時軍官對他們所作的講示, 他們所得的印象是他們的行動, 目的祇在綏靖因叛黨活動而不安全的地區並且使那些地區在經濟上復元, 因此聯合國部隊不會加以阻擋。

六. 軍官與多數其他軍曹士兵都表示僱用他們的當局對不起他們, 使他們覺得聯合國不會反對他們的行動。“連長”請求聯合國提供協助, 使還在卡坦加的傭兵或預備應徵的那些人知道他們日後須在何種真實情況下行動以及卡坦加政府明知這些事實而故意隱瞞, 使傭兵面臨意外危險, 因此“出賣”了他們那一批人的事實。Captain Browne 激於他對於受他指揮的官兵的責任, 表示應該設法使他們知道真正的處境, 並且警告他們允宜離開卡坦加。

七. 盤問被捕人員所得情報要點簡述如後:

徵 募

八. 現在已有兩個徵募中心, 一個設在約翰尼斯堡(南非聯邦), 一個設在布拉瓦沃(Bulawayo)(南羅德西亞), 這個事實, 不容置疑。根據現有跡象, 可知上述第二個中心與地方當局關係不佳, 遭遇困難, 因此已經停止活動。約翰尼斯堡的徵募處則由卡坦加國防部比利時顧問 Mr. Carlos Huyghe 及南非居民 Mr. Russell Cargill 兩人主持一切。布拉瓦沃徵募處原由一位 Mr. Nesbitt 主持, 後由 Mr. Robert Smith 接替。在索爾斯堡(南羅德西亞)原來也有一個徵募中心, 由 Mr. Cargill 主持, 可是後來他被迫離去並且將其工作移到約翰尼斯堡。

九. 應徵者受 Rand Daily Mail 和 Daily Star 等日報所載廣告的引誘, 那些廣告徵求正在尋找有趣而富於冒險性的工作的退伍軍人, 但是並未提及卡坦加。他們曾被約見, 且在面試時獲悉將擔任警察職務, 並得沙比那航空公司或空運公司班機約翰尼斯堡至伊利沙白市段免費機票一張。錄取標準為以前曾服軍役以及身體強健兩點。合約定期六個月, 可以再續若干時期。所提待遇包括每月一百至一百八十鎊的基本薪給, 另加“冒險”津貼、家庭津貼、保險金以及服務一年後免費休假在內。最近, 合約已不在約翰尼斯堡發給, 而祇在到達伊利沙白市後方纔簽發, 以免在應徵者參加卡坦加部隊前合約偶然被人發現而影響徵募運動。

一〇. 根據所獲情報, 可知在歐洲也有人在徵募傭兵。據報有一個名叫 Finlay Bisset 的代理人曾經表示可向卡坦加政府提供應徵者, 但以每供給一名領取

二百鎊為條件，而且後來因在德意志境內設置徵募中心一所已領得三千鎊。有人還說可向沙比那航空公司布魯塞爾總公司洽辦參加卡坦加部隊的合同以及免費乘機前往伊利沙白市的手續，就這些被捕人員而言，俱未利用這些途徑，不過其中一名在到達約翰尼斯堡時，Mr. Finlay Bisset 曾在場迎接，並且協助他洽辦前往伊利沙白市的交通工具。

接待與訓練

一一．應徵者在伊利沙白市進入剛果領土無需簽證，同時移民局及海關方面亦未施行檢查。新到者通常由 Captain Browne 或其所屬軍一人或傭兵接待處職員一人前往迎接；該接待處是卡坦加憲兵設在伊利沙白市的機關，由一名 Lieutenant Wilmes Raen (比利時) 擔任處長。應徵人員即被送至靠近牙多市的興科羅勃威軍營；在該處接受裝備及訓練，訓練的期間自三日至十四日不等。訓練部份包括各種行軍與 FN 來福鎗的射擊訓練。軍營司令官是一個比利時人，Major Bergenhaus。

傭兵的組織與活動

一二．Captain Browne 所指揮的一羣傭兵已經組成一個號稱“國際連”的單位，而且以被捕人員為例大都為在南非聯邦徵募得來的退伍軍人。傭兵目前的實力據報約為官兵二百人，如果組織完成，當有五排之衆：

(a) 第一排受 Lieutenant Ian Graham Gordon 指揮，除九名還在孔哥羅外，其餘人員均遭逮捕，現在被扣在卡明那基地；

(b) 第二排現受 Lieutenant Josh Ruren 指揮，前任排長 Lieutenant James Stewart 在馬諾諾受傷，現在伊利沙白市醫院治療。這一排駐紮在米突瓦巴，被用作替代正在作戰的單位的補充排；

(c) 第三排受 Lieutenant Tom Ashton 指揮，曾在興科羅勃威受訓，現在諒必準備就緒，可以作戰；

(d) 第四排大概受 Lieutenant Sim Donaldson 的指揮，近在興科羅勃威集合，可能還在受訓；

(e) 第五排迄今尚未組成，據報，該排人員即將到達伊利沙白市。

一三．除醫官 Dr. Donnelly 及副官長 A. Mackay 外，國際連實際上沒有參謀人員。

一四．國際連人員由卡坦加憲兵隊供給武器裝備，並且穿着相同制服。

一五．被捕人員所屬單位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離開興科羅勃威軍營，前往米突瓦巴，在該地聽取 Captain Rotin (比利時) 及 Captain Riana 的講示。該單位若干人員隨後到達。那個單位曾打前鋒，作突破戰，首先進入馬諾諾。在佔領馬諾諾後，該單位奉命前往狄契公路米諾坡至木容巴 - 卡侖加段，沿途遭遇剛果中央軍的堅強抵抗，因為他們設置道路障礙，準備充分。那個單位在順利完成任務之後回至馬諾諾，並於四月六日自該地飛往孔哥羅。

一六．至於使他們被捕的那個任務，Captain Browne 稱四月六日獲悉進攻卡巴魯的計劃之後，他對於該項行動是否可行頗有疑慮，並向主持該區作戰事宜的比利時軍官 Major Mathys 有所報告，後者表示同意，取消進攻計劃。四月七日午前十時，Captain Browne 回到孔哥羅連部，獲悉比利時青年軍官 Major Delville 不顧 Major Mathys 的命令，已經發動攻勢。當時 Browne 本人所轄一連部隊在十分鐘內即將起飛，因此他決定無論如何飛往卡巴魯，以便“把事情整頓一番”。其他飛機三架，第一架運載 Captain Browne 所屬其餘官兵和裝備，其餘兩架則滿載卡坦加警備隊員，當接連迅速起飛。Captain Browne 及其部下在卡巴魯機場步出飛機的時候，即被聯合國部隊包圍，並被繳械，而且正如他自己所說的，他們就“完了”。就在那個時候，跟在後面的一架飛機在飛機場上空盤旋飛翔，但未企圖降落；其餘一架亦未在卡巴魯機場降落。

一七．Captain Browne 堅稱他的單位在全部行動期間嚴守紀律，並且確認作戰法規。他承認在進攻馬諾諾時，為了掃除前往木容巴 - 卡侖加途中的道路障礙，曾經打死人或打傷人，可是卻堅稱他的部下祇在軍事上有必要的時候，僅對反抗他們的軍事人員開鎗射擊。關於此點，他和部下若干人員嚴詞批評比利時人率領的卡坦加警備隊與“恐怖份子”所用的方法，因為他們任意焚燒居所，並且射擊不抵抗的人民。在軍事行動快結束的時候，為了這個和其他原因“國際連”人員與卡坦加部隊其他單位之間似乎發生磨擦。形成這種磨擦的一個原因是傭兵對於要求他們履行任務的性質感覺失望。Captain Browne 的一個部下 M. Arider 訴稱他報名參加的工作是執行警察職務——依他的了解是指揮交通和緝捕盜賊——而非從事作戰。

一八。以上撮要敘述的被審問傭兵所提供的情報迄今未經其他方面證實。

一九。所獲情報已經證實非剛果的軍事人員，不論在傭兵隊服務或以混合部隊軍官或軍曹資格服務，是卡坦加境內軍事行動的骨幹，而且領導卡坦加部隊最近發動的攻勢。尤其受 Captain Browne 指揮的由有經驗和有紀律的兵士組成的“國際連”似乎供給了為從事這種軍事行動所必需的幹部。

附 錄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在卡巴魯被捕國際連所屬傭兵 Mario Ragazzi 向剛果境內聯合國當局呈繳的合同（每月計）全文

Mario Ragazzi 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於義大利 Sondrio 省 Chiesa Val Malenco:

合 同

年薪——一〇,〇〇〇法郎，另外時價指數除十二，等於九,七五八法郎；每日補償金二〇〇法郎乘三十，等於六,〇〇〇法郎；共計一五,七五八法郎，扣除社會費用七六一法郎，稅款一,五八六法郎；共計二,三四七法郎；總計一三,四一一法郎。每日膳費補償一一七法郎乘三十。士兵住宿舍者，一一七法郎乘三十，等於三五〇法郎。士兵不住宿舍者一七〇法郎乘三十，等於五,一〇〇法郎。每日冒險補償（在依照情事指定的危險區域）三,〇〇〇法郎，一〇〇法郎乘三十，等於三,〇〇〇法郎。眷屬補償：已婚而無子女者二,〇六五法郎。已婚而有一子或一女者：三,三〇二法郎。已婚而有子女二人者：四,六二五法郎。此外，死於職守者，受扶養人將領取賠償金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另加每一子女一〇〇,〇〇〇法郎。對於殘廢者，（永久或暫時，全部或部份）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賠償金將依照附表所定比例付給。

附件壹

死亡賠償

遇有死亡情事，卡坦加國以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數付給士兵的受扶養人，對於每一婚生或經承認的非婚生子女另給一〇〇,〇〇〇法郎。凡因直接參加戰役以致死亡或與敵人作戰受傷後一年內死亡者，得領此項賠償金。受益人未經指定者，賠償金付給死者法定繼承人。

（一）全部永久殘廢

遇因傷以致雙目完全失明，雙手或兩腿或一手及一脚完全斷廢或無用，全身癱瘓麻痺，發瘋不治因而不可能從事任何工作情事，卡坦加國支付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二）身體一部份永久殘廢

(a) 凡全部絕對喪失，即斷廢或全部喪失或完全無法使用下開任何肢體者，依據所定全部永久殘廢賠償金最高額照下列比例支付：右臂百分之七十五，左臂百分之六十，右前臂百分之六十五，左前臂百分之五十五，右手百分之六十，左手百分之五十，大腿百分之六十，小腿百分之五十，腳百分之四十，右手大姆指百分之二十，左手大姆指百分之十八，右手食指百分之十六，左手食指百分之十四，右手中指百分之十二，左手中指百分之十，右手無名指百分之十，左手無名指百分之八，右手小指百分之八，左手小指百分之六，大腳趾頭百分之五，任何其他腳趾百分之三，雙一耳百分之十五，雙雙耳百分之四十。對於習用左手的士兵，將以適用於習用右手的士兵的百分比作為計算賠償的基礎。

(b) 凡部份喪失下開任何肢體及器官者，所領賠償將與為全部絕對喪失任何肢體及器官所定數額成比例，但不得超過此數百分之六十。

(c) 凡士兵參加作戰遇到意外事件前已經確定為殘廢或有缺陷的肢體或器官者，不考慮支付永久殘廢賠償。再者，如有任何其他肢體或器官因同一意外事件而全部或部份喪失，確定賠償金額時不計上述前經確定為殘廢或有缺陷的肢體或器官，因依本合同規定，此項肢體或器官已完成了它的作用。

(d) 部份永久殘廢賠償金總數無論如何不超過對於全部永久殘廢者所保證款項的四分之三，不論全部或部份喪失的肢體或器官為數幾何。

(e) 士兵因受傷以致上列以外其他肢體或器官部份永久殘廢者，有權要求賠償，其數額參照以上所開各節推定之。

暫時傷殘賠償

士兵暫時傷殘者，得支領全部薪餉。依本合同規定，暫時傷殘係指士兵無法執行任何任務而言，當由醫官出具證明。

對於任何意外，不得同時要求死亡及永久殘廢兩種賠償。支付暫時傷殘賠償並不影響因死亡或永久殘廢所應付的賠償。

附件貳

遺囑：立遺囑人 Mario Ragazzi 茲特宣佈本人如在受卡坦加政府僱用期間死亡，卡坦加政府依合同欠我的任何款項當歸：

姓名：Fanoni, Pierina Mara。

地址：Chiesa Val Malenco, Sondrio, Italy。

證人：Huyhte。

證人：P. A. S. Wicks。

(簽名) Mario Ragazzi。

日期：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服務契約

本合同為一服務契約，定期六個月，自到達卡坦加日，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僅憑書面協定方得續訂，如在本合同期滿前三十天通知不續訂者，不在此例。

(簽名) RAGAZZI

文件 S/4790/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簽註：關於報告書[S/4790]第三段，以色列常設代表團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公函內宣稱 Harry Sher 從未為以色列國民並請將此項更正分發各方。

文件 S/4791¹²

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別代表就卡坦加情勢以及聯合國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所採行動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下列報告書敘述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以來剛果共和國卡坦加省內有關內戰情形的情事以及聯合國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12bis}所採取的行動。三月三十日卡坦加部隊在克來夫格上校(Colonel Crèvecoeur)總指揮下佔領馬諾諾是向北進攻卡巴魯及北卡坦加巴魯巴人控制領土的其他部份的重要步驟。早在這次進攻之前，卡坦加當局已向伊利沙白市聯剛代表表明他們正在策劃這種攻勢。

初步發展及軍事部署

二。二月二十七日，宗貝先生在向報界發表的聲明中片面撤回他就停止軍事行動一點所提出的保證，甚至提到如有必要擬派卡坦加部隊越出卡坦加境界。二月二十八日，他在伊利沙白市與伊利烏先生及卡隆其先生簽訂一軍事議定書。三月十二日，上述議定書在塔那那利佛批准，其中規定三方議定卡坦加、南卡塞及雷堡市的軍隊應該打成一片。

三。若干星期以來，卡坦加境內警備隊雖然作了若干軍事部署，卻未曾引起嚴重衝突。三月十二日，卡坦加警備隊一百四十人乘坐卡車及吉普車前往馬諾諾東南的皮亞納；三月九日警備隊四排乘飛機到達亞爾培市，在該市他們的司令官克來夫格上校通知聯合國稱他們想要重開亞爾培市到卡巴魯的火車線並且攻取馬諾諾。聯合國勸告他們不採取任何行動，可是在尼容蘇的巴魯巴卡人則表示如果不先使亞爾培市受馬諾諾當局的控制，他們就不同意恢復亞爾培市與卡巴魯之間的鐵道交通。

四。三月二十二日，宗貝先生向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剛代表表示警備隊將進攻馬諾諾和卡巴魯。這項表示已經列入下文附件一。同日，聯合國巡邏隊察及若干警備隊援軍正朝北向米突瓦巴進軍。此項情報顯示警備隊三百五十名連同比利時軍官若干正向米突瓦巴前進，同時另有警備隊二百名，連同比利時軍官十三名以及由六十名操英語的歐洲人組成的一個獨立團體正分乘兩架裝甲車、四輛大卡車和十八輛輕運貨卡車前往皮亞納。

¹² 本文件亦經以文件 A/4733 遞送大會。

^{12bis} 見註 11，第八頁。

五。據估計，到三月底，在米突瓦巴 - 皮亞納區域計有警備隊一千至一千五百人以及比利時軍官軍曹約三百人。據報此項部隊在米突瓦巴者有警備隊六連之衆，在灘巴(Tamba)者有部隊一連及機動連一連，在皮亞納者則有三連。聯合國巡邏隊在米突瓦巴迤東三十公里發現上述部隊一連，內有武裝吉普車十二輛，其中十輛裝有機關鎗，兩輛裝有射擊坦克車的小砲，而且每一輛都有歐籍軍官一人負責指揮。聯剛軍官請這一連的連長不要採取軍事行動，並且獲悉他原定三月二十八日攻打馬諾諾，但是因為氣候惡劣，道路泥濘，交通受阻，以致無法前進。聯合國部隊另一巡邏隊發現吉普車六輛、警備隊三十名及軍需品若干向皮亞納前進，同時另有機動連一連，計有吉普車十輛，每輛載有十五人的輕運貨卡車五輛，軍用卡車五輛以及歐籍軍官十名，正向灘巴進迫。同樣的，聯合國巡邏隊也請他們不要採取軍事行動。在米突瓦巴飛機場，駐有卡坦加輕型飛機三架及直昇飛機三架。在比利時軍官Major Mathys指揮之下在皮亞納設立司令部，其目標據說是在用軍事力量攻克馬諾諾。

六。卡坦加警備隊一面爲攻打馬諾諾作此準備，同時又爲掃蕩鐵路線從兩面發動攻勢，一面從亞爾培市西指卡巴魯，一面則自孔哥羅南犯卡巴魯。這個軍事行動的目標是以前者打通魯布地 - 魯艾那 - 布卡馬一線的方法掃蕩在卡明那與往伊利沙白市一線相銜接的那段鐵路線。

七。三月二十七日，裝甲火車一列駛出亞爾培市，途中搭上警備隊三百五十名，前往尼容蘇，並以卡巴魯爲目的地。因無陸路可通，從孔哥羅搭乘火車及船隻出發的一個縱隊到達卡巴魯以北約四十五公里處，據報一路焚燒村落、放白砲、擲手榴彈、威嚇當地居民。有一個受傷的巴魯巴卡人逃到卡巴魯後報稱直昇飛機用機關鎗掃射他的村落，致有婦女三名受傷，老人一名殞命。

八。本報告所敘述的軍事行動，其目的係在迫使北卡坦加的巴魯巴卡人屈服投降。那些行動在克來夫格上校全面指揮下進行；協助那個上校的計有三百五十名比利時軍官與軍曹。此外，卡坦加當局已募得六十名操英語的歐籍傭兵，在Captain Browne指揮之下組成一枝別動隊。另有傭兵十七名於三月二十六日到達卡坦加，據報其中十二人爲南非人，其餘五名則爲義大利人；其他十九名據報均爲南非人，已於三月三十日抵達。

九。在撤回若干部隊並在剛果其他地方承擔任務後，聯合國在北卡坦加的部隊因將衣索比亞第四營一部份部隊自卡巴魯調至剛果其他地方而實力空虛。可是，鑒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聯合國統帥訓令北卡坦加境內聯合國部隊指揮官對於卡坦加警備隊進一步的侵略行動加以抵抗，而且於三月二十七日親自前往伊利沙白市與宗貝先生見面。

一〇。宗貝先生向聯合國軍統帥表示他的目標是以和平方法佔領馬諾諾而且他祇擬依照馬諾諾人民的意願向該地進軍。可是，宗貝先生卻拒不說明是否有意用軍事方法進佔馬諾諾。統帥向宗貝先生提出警告謂如用武力，當加抵抗，而且如果卡坦加部隊與聯合國部隊發生衝突，聯合國將派遣足以應付那種情勢的援軍前往卡坦加。

一一。宗貝先生對於這項警告並未提出確切答覆。警備隊還在繼續從孔哥羅向卡巴魯進軍，因此聯合國軍統帥於三月二十九日再電宗貝先生，警告他立即停止進軍，否則聯合國將派遣援軍前往卡坦加。聯合國軍統帥已經發號施令，從事部署，以應萬一。

馬諾諾

一二。在三月最後一週內，卡坦加警備隊在皮亞納及佐索(Djoso)兩地充實力量。三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聯剛巡邏隊報稱在進駐皮亞納的部隊中有幾乎全由白人組成的部隊一排，而且所有吉普車都受白人軍官的指揮。到三月二十九日，據估計集結在這些地區的卡坦加警備隊有十連至十二連之多，包括白人部隊一連在內。因爲從皮亞納至馬諾諾一段公路已有若干處被剛果國軍/青年團切斷，在皮亞納的聯剛部隊早已撤至馬諾諾，以免全部被切斷，並且參加已在馬諾諾的聯剛部隊，巡邏該城的進路。

一三。可是在三月三十日，人數不明的卡坦加警備隊約在午後二時三十分到達馬諾諾東郊，並與剛果國軍/青年團交戰，後者不久即行退卻。午後四時五十分，由白人士兵組成的一個巡邏隊經過馬諾諾郊區，前往飛機場，約午後五時，飛機場完全受警備隊的控制而且剛果國軍/青年團的有組織的抵抗亦已停止。三月三十日夜間至三十一日清晨，僅僅偶聞自動槍的槍聲和流彈的聲響。

一四。到四月二日，在馬諾諾，宗貝先生所屬部隊的實力計有八百人，裝甲車六輛，包括裝有三七米釐口徑鋼砲的三噸重裝甲車在內，而且至少有野戰砲

一座；此外還有生力軍從陸空兩路源源到達。因無可靠情報，無法知道確實數字，但是據悉已有四五名警備隊員及剛果國軍七名陣亡殞命。青年團團員死亡情形尚無情報可稽。有一個村落被焚，死了五名巴魯巴卡人，內有婦人一名。

一五．在附近區域，若干酋長呼籲他們的人民回去工作，人民有反應者。在馬諾諾，警備隊表示他們的目的是在保護居民，防止青年團的暴行和騷亂。

一六．四月十四日，馬諾諾的一般情況可稱平靜。飛機場還在警備隊控制之中，因此聯剛飛機不得降落。

卡巴魯

一七．四月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DC-3 飛機一架在卡巴魯降落，機內載有白人官兵三十名(軍官兩名及其他各級官佐士兵二十八名)。他們即被守衛機場的聯剛部隊繳械扣留。午後一時十分，平底船一隻駛入卡巴魯港，遭受巴魯巴人的射擊。船上的警備隊隊員以臼砲及機關鎗回擊，據悉巴魯巴人一死一傷。奉命馳往該處的聯剛(衣索比亞)巡邏隊遭到埋伏的警備隊隊員的突擊，以致軍官一名及士兵二人受重傷，其後又發現士兵一名蹤跡不明。

一八．翌晨，另一聯剛(衣索比亞)巡邏隊在搜尋失蹤士兵時再度遭受卡坦加警備隊的襲擊。在那次衝突中，聯剛士兵兩名死亡，四名重傷。卡坦加警備隊隊員三人受傷，其中兩人為歐人後裔，均被聯剛人員拘留，其後經聯剛部隊施以急救之後，已被送上聯剛飛機，撤至亞爾培市。聯剛失蹤士兵一人最後經巴魯巴人送回聯剛軍營。平底船因鍋爐爆炸，以致沈沒，諒係衣索比亞部隊開鎗回擊所致。死傷人數不明。

一九．四月七日，在卡巴魯迤北三十五哩的基都爾(Kitule)，載有卡坦加警備隊人員的火車一列自孔哥羅行近卡巴魯時遭受巴魯巴人的襲擊。據報衝突結果為巴魯巴人死七傷三，警備隊亦有若干死亡，但確實數字不明。四月八日，卡坦加飛機一架在卡巴魯周圍盤旋，並在遠處一個村落投彈數枚，使該村着火焚燒。傍晚，巴魯巴人與卡坦加警備隊在卡巴魯迤南約十公里地方進行劇戰。雙方死傷情形，不得而知。

二〇．同時，卡巴魯東若干巴魯巴村落據報曾被剛納卡黨徒放火焚燒，以致若干巴魯巴人遭殺害。

二一．四月十一日，屬於警備隊的直昇機一架在聯合國區域附近降落，向若干漁民開鎗射擊，以致一人

受傷。同時復悉在四月七八兩日衝突發生時逃走的五名警備隊隊員已被巴魯巴人殺死。在卡巴魯以南區域，警備隊人員正在騷擾巴魯巴人，而且據報若干婦女在赴河邊取水途中曾遭射擊。內有一人受傷的警備隊隊員二人被巴魯巴人發現後已經送交聯剛部隊看管。在盤問之下，他們供稱四月七八兩日衝突期間沈沒的平底船除船員十一名外，載有警備隊剛果隊員一百五十人及白人隊員四名。在卡巴魯，約有三千五百名巴魯巴人要求並且獲得聯剛的保護，可是現在據報其中絕大多數已經回家，到四月十四日，剩下的難民約為五百名。卡巴魯北五公里處，警備隊隊員卻一直在阻止難民回到他們的農場。

二二．據悉，卡坦加警備隊人員正在巴魯巴人所住其他地點進行軍事行動，但是因為地區廣大，部隊人數不足，聯剛北卡坦加聯剛統帥部除卡巴魯周圍地區外，無法派遣巡邏隊前往其他區域。因此，關於內戰情形無法提具更詳盡的報告。而且，大家都知道伊利沙白市當局還繼續從外國聘用人員並且接獲軍火，關於在雷堡市截獲飛機的報告[S/4789]可為明證。

二三．到四月十日，已經空運到卡巴魯的其他聯剛部隊計有衣索比亞士兵一連及馬來亞人四百名；聯剛部隊得此生力軍後，現在已可嚴密控制飛機場及火車站。

伊利沙白市

二四．在卡坦加部隊佔領馬諾諾之後，又因據報他們有北攻卡巴魯的意圖，印度部隊一枝奉命於四月二日從雷堡市前往卡明那。因為此事在伊利沙白市發生的嚴重意外涉及聯剛部隊、卡坦加警備隊以及卡坦加的暴民。

二五．四月三日深夜，發現警備隊一連三晚在飛機場跑道設置障礙物。聯剛統帥限令他們在清晨一時清除跑道。因為他們沒有照辦，聯剛的瑞典部隊着手清除障礙物並且完全控制了飛機場。在採取上述行動的時候，駐在飛機場的警備隊員二十八名曾被繳械，其後在午前連同槍械武器，均被送至他們的司令部。

二六．四月四日，警備隊生力軍企圖圍攻機場，但是聯剛部隊已經築有道路障礙。約在正午時刻，宗貝先生與聯剛官員會面商談，議定共管機場。可是，下午，宗貝先生向民衆大會演說，猛烈攻擊聯剛，並且率領約計一萬至一萬五千名抱敵對態度的民衆直撲飛機場。他們之中有比利時人，有男有女，手持鐮刀、

附 件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宗貝先生致聯合國

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函

卡坦加國總統敬向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致意，並且臚列以下各節，敬祈察照。

一、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聯合國代表拜訪卡坦加總統的目的使他深感驚異。卡坦加國總統從未故弄玄虛，隱匿他的政策，其政策之全部目標端在平定局面、增進社會福利以及恢復經濟。卡坦加部隊從未發動攻勢。

二、卡坦加國總統提請聯合國代表注意馬諾諾之所以有來自史坦利市的剛果國軍出現，乃因聯合國雙重失職，既准他們深入聯合國所劃定的中立區域，又准他們保持武裝。因此，關於卡坦加進犯部隊所作的威脅使他頗感驚訝。

三、卡坦加國總統深信如果集結在馬諾諾的聯合國部隊力能遏阻純以恢復全國健全經濟為懷的卡坦加警備隊的平和的前進，那末那些軍隊就應該有能力解除入侵的剛果國軍的士兵的武裝，事實上早在三月之前就應採取這個行動。唯有那樣，纔會消除造成內部衝突的一切原因。

四、卡坦加國總統提請聯合國代表注意他有關卡巴魯問題的信件。聯合國部隊集中兵力以應付假想中的警備隊的行動，因此毫不猶豫，放棄應該負責保管的重要財產，而這種財產如果落入反叛而無法控制的剛果國軍/青年團之手，也許會引起嚴重的衝突；卡坦加國總統對此引以為憾。

五、卡坦加國總統在三月二十一日談話期間已經指明卡坦加部隊純粹爲了響應當地居民的呼籲而向前進軍。因此，地礦公司一個代表團正在促請我們在馬諾諾恢復治安，以便使三千五百名失業工人能够復工。

六、末了，卡坦加國總統祇能指出聯合國部隊公然支持叛逆部隊以及造成混亂及從事侵犯的力量，因而再次有辱和平中立的使命。

石塊、刀矛、長槍與機關槍。在飛機場，那些示威者搗毀電話線、玻璃窗及聯合國車輛，並且扯毀聯合國旗幟。聯剛部隊雖然願受挑釁，但是未曾開槍；羣衆終由卡坦加警察驅散。

二七、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聯剛車輛四架隨卡坦加警用卡車一輛自飛機場進入市區，在某街爲抱敵對態度的示威者所圍困。在警備隊員到達現場，救出聯剛人員以前，聯剛車輛遭受攻擊，損壞極大，同時聯剛人員五名受傷。

二八、四月五日，聯剛援軍由空運抵達伊利沙白市，宗貝先生竟嚴令店舖、公司餐館、及娛樂場所不加招待。到四月十四日，除四月十一日所頒聯剛人員不得利用銀行設備的禁令已經在四月十三日撤銷外，上述這些命令仍然生效。

卡明那

二九、在卡坦加警備隊佔領馬諾諾後，聯剛部隊(印度)一連被空運至卡明那基地，安然抵達，一無事故。因爲此事，宗貝先生在口頭上對於聯剛痛加攻擊，而且據報該地居民不斷聽人說印度部隊的到達乃是印度人“進犯”卡明那的先聲。宗貝先生在伊利沙白市所頒不得與聯剛民事或軍事人員合作的禁令在卡明那區域已經同樣適用。卡明那基地與卡明那鎮之間的鐵路與電話通訊均經切斷。卡明那鎮當局原想做倣伊利沙白市組織反聯剛示威運動，但未成功。四月十一日，卡坦加飛機一架故意在卡明那基地低飛盤旋，偵察設備。對於在那個基地的聯剛部隊已經發給命令，同時已向宗貝先生提出抗議，請他制止這種低飛盤旋。

亞爾培市

三〇、在亞爾培市並未發生衝突，但是在該城的聯剛部隊卻無行動自由，因爲該城飛機場，聯剛飛機不得使用。再者，亞爾培市還繼續對聯剛人員實行經濟抵制。

文件 S/4792 and Add.1*

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88 實施情形的報告書

文件 S/479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

一.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4777]，請求理事會儘速開會審議對以色列提出的下列控告：“違反停戰協定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軍事挑釁行爲”。此項控告係指以色列政府擬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閱兵，“展覽並檢閱以色列軍隊、重武器及重型戰爭裝備”。

二.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4778]，節稱此項閱兵並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十日及十一日各次會議[第九四七次至九四九次會議]內討論此事。理事會在最後一次會議通過決議案[S/4788]，其正文各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

“...

“一. 同意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決議；

“二. 促請以色列遵照此項決議；

“三. 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委員合作，以便保證遵照總停戰協定。”

四. 秘書長於同日經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請以色列政府就遵照此項決議案規定的情形提出答覆。

五. 四月十三日耶路撒冷以色列當局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口頭抗議稱，據說約旦當局在耶路撒冷約旦區集結重大軍事裝備，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規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當即進行調查，並訊問以色列方面指稱耶路撒冷約旦區有裝甲裝備出現的三個證人。派往約旦一面的調查小組曾走遍整個耶路撒冷區域，並未看到有超出總停戰協定許可範圍的任何裝備的證據。而且也沒有最近安置裝備的跡象。

六.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答應以色列當局的請求，召開緊急會議。會議於四月十四日舉行，並延會至四月十七日，以便分發與研究調查報告。

七. 四月十四日又向以色列當局請求直接答覆關於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各項規定的情形。以色列方面對耶路撒冷參謀長的第一封信答稱正在紐約與秘書長討論此項決議案，因此有二次請求的必要。

八. 四月十六日參謀長接得以色列停戰事務主任 Mr. A. Biran 下面一封信：

“我在四月十三日奉上一信，茲為答覆四月十四日來信，我要請你注意一事，以色列日前請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並定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緊急會議就是為了討論四月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以色列駐聯合國的代表團已將此事通知秘書長。”

九. 秘書處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三日通知以色列駐聯合國的代表說，參謀長寫給 Mr. Biran 的信希望能獲答覆，以便說明以色列對遵照決議案尤其是對遵照正文第二段所抱的態度。以色列代表解釋說，決議案第三段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審議閱兵問題的根據。此種主張並經以色列總理於四月十六日致函秘書長予以確認，他在信內說：

“...你的代表們此時以你的名義，要我們答覆他們的來信，他們在信內要求立即作出新的答覆。老實說，此種請求使我深感惶惑，因為提供此項消息的唯一目的是使你於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可是，四月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沒有規定由你提送任何報告。而且，你知道，決議案引起的問題此時正由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中。”

一〇. 以色列將此事送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顯然發生決議案第二段與第三段的關係問題，因為此舉可以解釋為後面一段使第二段喪失了意義與目的。

一一. 研究一下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經過，可知對這兩段案文的關係作此種解釋是不正確的。正文第三

* 經照文件 S/4792/Corr.1 改正。

段的提案人說明他贊成此項決議案，而修正案——即正文第三段——祇是注意將來。這就可見，第三段決無使第二段喪失意義的意思，而且不管有無第三段，第二段仍是完全有效的。

一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審議的以色列對約旦的控訴，即使查明屬實，仍不能免除以色列所負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各項規定的義務。總停戰協定使雙方都有遵守其規定的責任。一造違反協定不能以對造正在計劃類似行動便可視為正當有理，對造此種行動也不能藉口這是對一造行動的正當反應便可原宥。

一三．閱兵預定在四月二十日舉行，因此，秘書長此時必須報告安全理事會，以色列政府迄今尚未表明對於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的態度。

文件 S/4792/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秘書長簽註——秘書長茲謹檢附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少將的報告，作為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秘書長就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88 實施情形所提報告的附錄，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少將的報告

一．茲謹報告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會審議下列控訴案的情形：

(a)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以色列口頭控告 G.125；

(b)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約旦口頭控告 G.128。

(a) 以色列控告

二．以色列口頭控告如下：

“今晨——四月十三日——與昨日——四月十二日——察悉約旦方面將重型軍事裝備運進耶路撒冷區域，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我們請求立即進行調查並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此項控告。我們並願討論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788]所稱的合作問題。”

三．兩代表團同意雙方分別調查以色列此項控告。三個以色列證人聲稱在分界線約旦一邊看到根據總停戰協定第七條耶路撒冷區所不許有的軍事裝備。約旦一位高級參謀否認有移動此種為總停戰協定所禁

止的器材的情事，他說在耶路撒冷區調動軍隊或武器非通知他及由他下令不可。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視察分界線約旦一邊的整個耶路撒冷區後並未發見超出總停戰協定所許可範圍的任何裝備。而且也沒有最近安置裝備的跡象。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接得調查報告後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上午舉行會議。此項緊急會議係經以色列請求並由主席同意召開，以處理所謂約旦在耶路撒冷區違反協定第七條的行為。但是，在以色列代表團陳述情由後立即看出該代表團首先要從詳審議的是“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稱的合作問題”，這就是他們在口頭控告中最後一句所說“願意討論的”。

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以色列方面的請求，到四月十七日纔開會——約旦曾要求提早開會——經過數次休會，至四月十九日上午結束。以色列報紙稱它是“馬拉松會議”。約旦代表團則在懷疑它是在“故意拖延”，該代表團數次設法結束會議，結果只引出了合作問題新的方面。以色列代表團不時將其意見歸納起來作成提案，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要求約旦代表團立即答覆，而後者殊難照辦。這些提案撮述以色列代表團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合作問題的意見，載於以下第八段。

六．以色列代表團在四月十七日向晚提議，由停戰事宜委員會決定將議程所載尚待處理的控告全部刪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下次常會議程上積壓待理的控告約有三千八百件，這些控告非經雙方同意全部或近乎全數刪去，不可能舉行常會。惟根據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與別的委員會的經驗，刪去全部控告不易辦到，因為一方可能不願刪去某些控告。）對於此項出於意料的以色列提案，約旦代表團表示須向上峯請示，倘使即日舉行表決，該代表團就不得不投票反對。以色列代表團則謂約旦代表團既然談到此種投反對票的話，那末在會議繼續進行以前，他們須要與本國當局相商。約旦代表團反對延會，因為如此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無法進行討論，以色列請求召開此次緊急會議所要討論的控告，即約旦在耶路撒冷區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規定。

七．四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表決以色列所提刪去議程上尚待處理的全部控告的提案，未予通過。約旦代表團投反對票，主席放棄投票，因他認為此種事情他不能投決定票。以色列代表團於是提議“停

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着令小組委員會立即開會研究處理議程上尚未解決的一切控告的方法並向本會議具報”。

八．上述提案未獲通過，約旦代表團投票反對，主席放棄投票。以色列方面在四月十八日另外提出四個提案，但每次表決都是約旦代表團投反對票，主席棄權。這些提案的全文如下：

“(a)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着令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用譴責以外的辦法，來處理一方對他方的控告，並將研究結果報告本會議。

“(b)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着令小組委員會研究總停戰協定的條文，特別是第七條，以便使其符合現已改變了的情況，並向本會議具報。

“(c)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雙方立即使耶路撒冷區域指揮官協定重行生效。

“(d)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促請總停戰協定當事雙方同意開會，以便審查、修改或停止適用總停戰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以外的條款。”

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舉行這些表決以後，於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間審議以色列所控告的約旦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行為。從事調查的聯合國觀察員因經以色列代表團的請求，被邀列席會議。在四月十九日標準時間二時四十五分結束討論時，以色列代表團並未就其控告提出決議草案或其他案文。該代表團對合作問題提出下面一個新提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茲決定各委員務須合作，以便確保全部遵照總停戰協定的各條條文，並促請總停戰協定當事雙方立即開始直接談判，俾可訂定獲致此種結果之方法。”

一〇．在數小時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晨再度開會，以色列代表團請求將上述提案分部表決，第一部至“……總停戰協定的各條條文”為止。約旦代表團投票反對通過以色列提案的第一部。主席放棄投票，因他認為重申關於履行國際義務的國際法原則不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事情。以色列代表團於是表示“在此種情形下”它認為“不可能繼續留在此地”。以色列代表團就退出會場。

(b) 約旦控告

一一．在四月十九日晨以色列代表團離開會場後，主席通知雙方代表團說他擬於同日下午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會議將討論約旦於一九六一年

四月十四日提出的口頭控告 G.128——此項控告他認為必須舉行緊急會議予以處理。

一二．約旦口頭控告如下：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發見以色列在耶路撒冷以色列區集結軍隊與重武器，例如坦克車、裝甲車、大砲與軍隊，超過總停戰協定第七條及附件貳所許可者。其他詳情當於調查或會議時提出。”

約旦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團同意在彼此境內分別調查上述控告各節。

一三．在約旦區內，聯合國觀察員盤問聲稱在分界線以色列一邊看到重兵器由鐵路運到耶路撒冷街道的證人。在以色列方面，派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低級以色列代表聲稱，調查並無必要，因為他準備有所聲明。他在四月十五日曾說，對於他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那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所說的，他此時無甚補充，他向約旦保證說以色列對它並無敵意，以色列的目的是在保持分界線沿線的安寧。(以色列代表團曾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通知約旦代表團謂將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閱兵，屆時將有七十輛裝甲車參加，包括坦克車在內以及各種大砲，所有武器都不裝實彈，也不攜帶彈藥；上述軍隊與裝備將於四月二十日前一星期在耶路撒冷集合，並於閱兵完畢後立即撤走，在四月二十三日撤退完畢。)

一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下午審議約旦控告，以色列代表團缺席。約旦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案當經通過。主席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約旦控告 G.128 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關於此項控告之調查報告：

“一．重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

“二．斷定以色列曾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前後在耶路撒冷聖城區域分界線以色列方面集結大量重兵器。此舉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與附件貳對武器與裝備所作之規定。以色列方面集結之武器與裝備計有重型坦克車、重砲及各式裝甲車；

“三．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將此種重兵器與裝備撤出耶路撒冷市以色列區。”

文件 S/479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敬啓者，大會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申請資格所作之決定。決議案抄份隨函附送，即請察照爲荷。

聯合國大會主席

(簽名) Frederick H. BOLAND

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大會，

鑒悉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即在等待聯合國對其入會申請之決定，

鑒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曾有八理事國投票贊成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之決議草案，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反對，致未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¹³

認爲爲聯合國前途着想，實應准許所有具備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訂條件之申請國加入本組織爲會員國，

一、宣告：大會認爲蒙古人民共和國係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二、宣告：大會認爲，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係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決定。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八九次會議。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56。

文件 S/4797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代表獅子山政府並以外交部長身份通知閣下，獅子山於本日臻於獨立，願即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享有及擔負會員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此項申請書倘荷提送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實非常感激。

爲此目的，並另函檢送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作成的宣言。
正式文書當及時奉上。

獅子山外交部長
(簽名) John KAREFA-SMART

宣 言

本人茲代表獅子山政府並以外交部長身份，就獅子山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一事，宣告獅子山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鄭重保證予以履行。

獅子山外交部長
(簽名) John KAREFA-SMART

文件 S/4799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日茅利塔尼亞總理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四日]

茲謹通知閣下，安全理事會倘能於不久將來審議大會建議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及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決定之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茅利塔尼亞政府當深表欣快。希望此事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審議入會申請書之會議議程上。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總理
(簽名) Moktar Ould DADDAH

文件 S/4801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八日]

駐聯合國蘇聯代表團茲請閣下與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⁴及蘇聯代表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致大會主席函。¹⁵

請於擬定安全理事會下次處理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之會議議程時顧及上述兩信爲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69。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45。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查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通過一項決議案。¹⁶ 安全理事會在該項決議案中對上述國家的情勢深表關切，特別是對此種情勢所予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威脅。該決議案並為促使剛果共和國的情勢趨於正常，訂定若干切實措施。蘇聯代表團雖認為這些措施不足以應付剛果情勢的需要，但倘能毫不遲延的付諸實施，可對解決剛果問題多少有些幫助。

該項決議案通過以來已將三月，駐聯合國蘇聯代表團要想確實知道究已如何加以實施。敝代表團尤其認為必須提出關於實施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二段所採步驟的正式情報，該段載明——而且不是初次——安全理事會緊急要求“採取措施，使不屬聯合國統帥部管轄之所有比利時與其他外國軍事和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僱傭兵立即撤離剛果”。關於這點，蘇聯代表團主要關切的是關於上述各類人員中現已確實撤離剛果共和國境界的實在人數，仍留在剛果的人數以及何時可以全部撤完等的正式情報。

蘇聯代表團還要提到決議案 A 部正文第四段，安全理事會在該段決定“即刻從事公正的調查，以確定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遇害之真相，並懲罰犯此項罪行之人”。此時需要知道的是例如在此期間駐在剛果的聯合國代表曾否獲得有助於顯示此事真相的任何資料，他們曾否採取獲得此種資料的任何步驟，大會成立的負責擔任決議案 S/4741 A 部第四段所稱調查工作的特別委員會擬於何時着手辦理此項工作，準備限定多少時日調查完畢以及擬採何種工作程序。

¹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還有，據悉聯合國秘書處派在剛果的代表最近與卡沙扶布及彭布古簽訂關於改組剛果國軍的一項協定。據已有的消息，聯合國在此項協定內承擔了並非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直接規定的其他義務。駐聯合國蘇聯代表團鑒於安全理事會理事迄未正式獲悉上述協定的簽訂，也沒有協定的正式文件，雖然事實上此項協定是為聯合國簽訂的，而且還顯然涉及二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認為此種情形實是反常而不能容許的。

最後，蘇聯政府要請注意同一決議案的 B 部正文第一段，安全理事會在該段內堅決主張“召開剛果國會”。關於此事，報章有不同的報導，惟安全理事會理事尚未正式得知聯合國派在剛果的代表曾否採取一定的措施來實施決議案此項規定，此項規定是在儘速恢復法治與剛果人民的主權；也不知道剛果國會將於何地何時召開，以及正在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國會議員的安全，因為剛果大部份領土仍在一批破壞一切法律、憑藉武力攫取權力的人的自由控制下。

蘇聯政府將樂於獲得此項資料並希望由此使安全理事會理事明瞭剛果共和國的實際情況，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包括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在內的進度，以及為了剛果人民的利益與非洲的和平可能採取的其他步驟。

主席先生，我請你將此信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文件 S/4804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促請安全理事會理事注意南非聯邦正在發生的事情。

據許多新聞報導所稱，聯邦政府在過去數日繼續採取措施，於全國加緊實行種族歧視，對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一再籲請的放棄此種政策，毫不置理。此時顯然可見，Verwoerd 政府已在實施殘忍的鎮壓政策，出動警察，從事抄查與屠殺，以冀恫嚇佔南非聯邦人口絕大多數的土著居民。

聯邦政府此種政策與大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顯有牴觸，毫無疑問，該宣言稱：“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壓制措施概應停止”〔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實施此種政策並違反了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大會對種族

隔離政策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五九八(十五)，該決議案譴責南非聯邦政府所採取的種族歧視政策並對此種政策已促成的國際磨擦及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表示非常關懷。

聯合國會員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對於南非聯邦此種危險趨勢必然感到焦慮，特別是因為事態的演變已到威脅非洲與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的地步。

主席先生，我請你將此信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文件 S/4805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來信〔S/4803〕已經收到。我已將該信轉給秘書長並請他依照來信所請採取必要行動，特此奉聞。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Daniel SCHWEITZER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韓民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查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大韓民國代理外交部長致函秘書長，為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附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宣言。¹⁷

大韓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獨特無雙。大韓民國是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持下經過自由選舉而成立的，其政府經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承認是韓國唯一合法政府。而且，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大韓民國成為經由聯合國抵抗侵略的集體安全的象徵。聯合國在一連數屆大會中通過決議案，一再確認繼續關懷朝鮮的公正而和平的統一。

大韓民國現在國際社會中擔任積極任務。它與四十五國保持外交關係並經三十餘國正式承認。除了兩個例外，它也是所有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大韓民國建立關係的已有六十三個，幾乎包括國際非政府活動的每一方面。此等事實有力證明大韓民國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聯合國就在決議案二九六G(四)內確認：

¹⁷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二月份補編，文件 S/1238。

“大韓民國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且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是以應准其加入聯合國。”

大韓民國的申請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而遭拒絕，雖然大會曾屢次以絕大多數票建議理事會重加考慮。由於十七個新獨立的非洲國家與賽普勒斯共和國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獲准入會，此時全世界的主權獨立國家幾已全部加入聯合國。大韓民國深信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後將能有助於增加聯合國的效力，並願意追隨已經入會諸國，而且重申一九四九年的宣言，無保留的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並保證自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履行此項義務。

因此，我代表大韓民國政府正式請求將大韓民國的申請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俾供有利考慮。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對韓國人民將是一種正義行為，他們已以極大力量協助聯合國的工作。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

(簽名) Yil Hyung CHYUNG

文件 S/4807 and Add.1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的第二次報告書

文件 S/4807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秘書長自發表其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的報告¹⁸以來，繼續與聯合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不斷商議如何實施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¹⁹以及大會對剛果(雷堡市)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¹⁸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52 and Add.1-4。

¹⁹ 同上，文件 S/4741。

二、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一段，剛果的聯合國指揮部在獲得大量援軍後已採取預防發生內戰的措施，尤其是在北卡坦加區域[參閱 S/4791]與南卡塞。由於聯合國軍隊在卡巴魯與尼容蘇兩地採取的行動以及聯合國軍隊在北卡坦加其他地點的重行部署，發生內戰的可能性已大為減少。關於此點，可以提到聯剛在北卡坦加採取行動時，聯合國軍隊一共逮捕了三十個傭兵。關於在卡巴魯逮捕約三十個雇傭兵的報告已經分發給安全理事會[S/4790]。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與七日在尼容蘇所採行動中，又逮捕了七名傭兵。所有這些傭兵此時都已撤走。為了減少南卡塞發生內戰的可能性，聯合國軍隊最近已着手重行部署。

三。關於應當依照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二段採取的措施，秘書長在與比利時代表及剛果共和國總統互相通信^{19bis}並與聯合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後，指派突尼西亞大使 Sahbani 前往布魯塞爾，俾與比國政府安排，將比國軍事與準軍事人員以及比國政治顧問與傭兵立即撤離剛果。同時，秘書長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派遣聯合國秘書處兩位職員 Mr. Nwokedi 與 Mr. Gardiner 前往剛果共和國，促請共和國總統與其他剛果當局協助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二段及B部第二段。

四。Mr. Sahbani 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前往布魯塞爾，適因比國政府發生危機，耽擱時間之久出於意料，直到五月十一日方能回來向秘書長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初期商談結果。當秘書長代表在布魯塞爾商談時，比國政府一再聲稱願意接受並實施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前政府外交部長 Mr. Wigny 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致秘書長的照會[S/4782]中再度表示此項意願。不幸在談到實施該決議案的方法的定義時，比國政府顯出有所躊躇，有時幾乎令人懷疑它是否在原則上接受此項決議案。秘書長及其代表始終堅決反對此種態度並重提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不論如何都沒有談判餘地。在另一方面，秘書長代表曾在布魯塞爾自比國政府取得關於比國軍事人員分佈剛果各省情形及其官階等的有用資料。該代表繼續與比國新政府商談，曾與外交部長 Mr. Spaak 晤談多次。在此種商談中顯然看到比國政府的立場略有變更。但是，比國的立場依然距離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要求者很遠；事實上，比國外交部長在五月六日致秘書長代表函中所採的態度據秘書長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看來，與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文字與旨趣都不相符。這封信——由秘書長透過他的代表加以答覆，作出必要的反對與說明——卻多少使人有理由希望比利時將來或可採取較有建設性、較能符合其所負義務的態度。因此，秘書長代表又於五月十六日趕回布魯塞爾，攜有適當的命令，以便與比國政府繼續商談，並希望不久即可商談完畢。

五。聯合國秘書處派在剛果辦事處的人員在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七日間不僅與共和國總統會談，還與史坦利市、伊利沙白市及巴匡加當局的代表晤談。

六。爲了實施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二段與B部第二段，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與

彭布古還和 Mr. Nwokedi 與 Mr. Gardiner 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一項一般原則協定，協定全文列爲本報告附件壹。在此項文件中，卡沙扶布總統接受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特別是上述兩段。

七。秘書長就此項協定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相商並聽取意見後，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函卡沙扶布總統，該函載於本報告附件貳。

八。爲了與剛果當局討論進一步實施決議案A部第二段及B部第二段，秘書長又派 Mr. Gardiner 回到剛果去，Mr. Gardiner 此時正在與共和國總統及其代表進行討論。關於此事，有一點可以提到，即聯剛曾經卡沙扶布總統的請求，扣留了前曾陪同宗貝先生到科基亞市去的五個比國人和一個無國籍人，這些人後來都經撤走。

九。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爲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四段，成立調查委員會後，秘書長曾邀請該委員會的委員在紐約開會。秘書長原希望在四月二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但該委員會三位委員——Justice U Aung Khine (緬甸)，Mr. Teshome Hailmariam (衣索比亞)與 Mr. Ayité d'Almeida (多哥)——到了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纔正式集合。該委員會的墨西哥委員預料不久即可派定。該委員會此時舉行不公開會議。秘書處將所有資料全部移送該委員會。

一〇。關於決議案B部第二段，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所訂協定應予提及，依照該協定，剛果共和國承認剛果國軍有改組的必要，而且改組工作應在共和國總統的權力下進行，由聯合國予以協助，並以國家元首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致秘書長函²⁰內所載提議爲根據。秘書長代表現正與共和國總統商討如何將此項規定適用於整個剛果共和國。

附件壹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與聯合國秘書長關於一般原則的協定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作爲聯合國會員國，其主權絕無疑問，負有尊重本組織憲章及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義務。

²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52/Add.3。

^{19bis} 見註 18，第二三頁。

剛果共和國接受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顧及：

(一) 聯合國重申其於實施此項決議案時尊重剛果共和國的主權；

(二) 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第二段及 B 部第二段的目的是在消除一切有害的外國勢力。剛果共和國總統將爲此目的獲得聯合國一切可能援助；

(三) 聯合國將協助共和國總統俾使一切外國人，不論其爲文人、軍人或準軍人，及未經總統許可而招募或召回的全部傭兵與政治顧問，一律在最短期間撤離剛果。共和國總統爲實行以上所述並顧及承認共和國之主權及其本人所掌握之憲法權力，將重行審查在其權力下所任用之外國文職人員、軍事及準軍事人員並採取合於剛果共和國利益之必要決定；

(四) 聯合國就下列各事項給予共和國總統一切可能協助：

(a) 徵聘剛果共和國所需技術人員，但並不包辦此事；

(b) 給予獎學金並設立專門機構，以訓練行政及技術幹部。

剛果共和國承認有改組國軍之必要，惟此項改組工作在共和國總統權力下進行，由聯合國加以協助，並以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國家元首在其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內所提提案爲根據。

上述基本協定之詳細適用辦法每次均應由剛果共和國政府與聯合國仔細研究。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訂於雷堡市

[代表聯合國]

[代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簽名) F. C. NWOKEDI (簽名) J. KASA-VUBU
R. GARDINER J. BOMBOKO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秘書長關於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訂協定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之定本

我要論到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的一般原則協定，協定全文作爲此信附件，以便證實。你當記得，我的代表們因爲限於他們的任務規定，必須留給我爲聯合國作最後核准此項協定的權力。

我現已聽到我的代表們詳細報告促成此項協定的討論經過並已與他們及我的其他顧問們共同審議協定的各條規定與含意。我要說，你與你的同僚和我的代表們所獲討論結果，不論是在協定內容方面及據我的代表們所稱在討論時表示的積極合作與互相信任的精神，都使我覺得高興。

我了解此項協定從剛果共和國方面講，是代表共和國主權的充分與自由行使，包括承認它作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尤其是尊重有關決議案的義務。在聯合國方面，協定表示本組織有意協助剛果共和國履行這些義務。值得注意的是此協定使你的義務與聯合國的意向保持平衡，其中沒有可以解釋爲與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的規定與意義不符的地方。因此，此項協定既無減損此決議案之處，而且也是總統先生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此決議案的第一個步驟。

協定條文使你，總統先生，很可以採取主動，履行剛果共和國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所負的義務。因此，就這點來說，實施決議案有關部份——這是屬於強制性質——要靠你與聯合國充分合作的決心。我毫不懷疑，你有意這樣做。此種假定使我可以解釋協定中關於請求聯合國協助的規定的意義乃是這種協助是爲了便利你真誠合作實施決議案。上述意見特別適用於協定第三段，你在該段內憑你所掌握的憲法權力，答應重行審查在你本人的權力下所委派的外國文職人員、軍事與準軍事人員，並作出與剛果共和國利益相符的必要決定。關於這點，我要提及在協定作臨時簽署後，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其中“促請剛果當局通力合作，實施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並供應聯合國爲執行此等決議案所載任務而需要之一切便利”。

根據此項諒解，我欣然表示，同意臨時簽署的案文，並即以此項案文連同這封同意信，作爲我們的最後協定。

聯合國秘書長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807/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關於報告[S/4807]第九段，秘書長茲悉墨西哥政府已委派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ba 大使爲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所設調查委員會委員，Mr. Martínez de Alba 已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抵達紐約。

文件 S/4809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由季任加先生領導之剛果(雷堡市)國務院，最近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在卡明那召開剛果國會，作為有權解決剛果問題的唯一最高機關。此決議案強調此項要求係出於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繼續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願望。此決議案並說明選定卡明那為剛果國會擬定開會的地點是為顧到國會議員的安全問題。為便於在卡明那召開國會起見，剛果共和國政府宣告卡明那周圍一百公里的地方為中立區，並請於蘇丹、迦納、多哥、幾內亞、馬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中抽調得力部隊增援現駐卡明那的聯合國軍隊，以便保障剛果國會議員在舉行緊急會議期間的安全。

蘇聯政府同意剛果共和國政府的看法，認為雷堡市的情勢無法保障剛果國會議員的安全，剛果共和國

總理魯孟巴先生與烏基多先生以及剛果國會其他議員最近遭受毆辱便是明證。因此，蘇聯政府為剛果人民的利益，決心要以一切方法協助恢復剛果共和國的正常情勢，贊成該國合法政府召開剛果國會的要求，並認為聯合國代表與剛果境內的聯合國統帥部必須依照剛果共和國政府的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務使情況可以允許在卡明那儘速召開剛果國會並保障全體議員的安全。

我要請你，主席先生，將此信連同剛果共和國國務院主席季任加先生就此問題致聯合國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文件 S/4810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我已接到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來信[S/4809]，並告訴你說，我已將來信轉交秘書長，請他照你的請求採取必要行動。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Daniel SCHWEITZER

文件 S/4811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季任加先生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茲依照蘇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來信[S/4809]的請求，將季任加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寫給秘書長的信隨同分送：

“茲通知閣下，根據今日所作決定，卡明那及其周圍一百公里均經宣告為中立區，作為國會召開非常會議的臨時地點。因此，我要請你在下列各國軍隊中抽調部隊，增援現駐卡明那的聯合國軍隊：蘇丹、迦納、多哥、幾內亞、馬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並請你設法使國會議員，尤其是現由聯合國在雷堡市加以保護的下院議長卡宋戈先生，易於到達。為了預防剛果軍隊可能干涉，並為絕對遵照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起見，新聞記者、攝影員、外國政治顧問、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的一切人員以及所有剛

果軍隊，皆不得進入卡明那。為了防止外界勢力可能影響國會的討論，並為預防可能擾亂會議氣氛的活動，電訊事務將由上述各國軍隊的通訊科辦理。非俟會議結束，剛果共和國境內不得有任何軍事與民事活動。鑒於我們此時有終止此種危機的機會，又鑒於事情的急迫，我要請你就力量所及：

“(一) 派遣上述國家的軍隊前往卡明那；

“(二) 保障所有國會議員的全部安全，以便舉行討論。

“副總理，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國務院主席
(簽名) Antoine GIZENGA。”

文件 S/4812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波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查閱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國務院主席季任加先生的來文[S/4811]。

從這件來文看來，剛果政府業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決定宣佈卡明那及毗鄰區域為中立區，以便剛果國會在該地召開非常會議。同時剛果政府決定請求派兵增援現駐於卡明那的聯合國軍隊，並且採取其他措施，以促成國會的召開及其後會議的進行，同時確保全體議員的絕對安全。

茲擬奉告閣下，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贊同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的此項決定及請求，因為此項決定及請求是解決該國現在仍舊存在的危機的唯一可能切實方法。國會是剛果的最高當局，能够促成剛果全國人民的統一。

但是，剛果共和國發生了悲慘的事件，最後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及剛果國會其他議員被人暗殺；發生那

些事件之後，如果不能保證該共和國國會議員的個人安全，如果不保證議員，在國會行動絕對自由不受可能發生的殖民主義者的干涉，那麼那個國會是不能履行其職責的。

因此，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希望，聯合國代表及聯合國駐剛果司令部必定會立即給與剛果政府在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來文所請求的協助。此種協助不但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且符合剛果人民的利益，有助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仍舊應為本組織的最後目標。

主席先生，如蒙設法將本函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為感荷。

波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ohdan LEWANDOWSKI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如蒙閣下將所附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政府就安哥拉情勢發表的聲明，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立即分發，實深感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聲 明

一. 世界各民族的注意力最近逐漸集中在安哥拉的情勢上，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正在對該地人民從事殘暴的殖民戰爭。

二. 安哥拉是非洲仍為殖民地的少數幾個國家之一，安哥拉人民正在爭取在該地實施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通過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揭櫫的獨立及民族自由原則。其後，聯合國大會復於一個特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內重申，此宣言與安哥拉有直接的關係，並且主張准許安哥拉民族獨立。

三. 但是，葡萄牙卻用戰鬪機、裝甲車、步兵及特種降落傘部隊猛烈地攻擊羣起防禦他們的公認權利的安哥拉人民，將整個村莊燒為焦土，遍地死亡，到處遭受破壞。葡萄牙軍隊獲得葡萄牙殖民農場主人的幫助，正在剿滅安哥拉人民。就在最近幾個星期，數萬安哥拉愛國志士已被殺戮，置於監獄或送至集中營。一個葡萄牙軍官最近冷酷無情地告訴美國“時代”雜誌記者說：“我估計我們已經殺死這些畜牲三〇,〇〇〇頭，叛變的也許有一〇〇,〇〇〇人，我們要在五月底旱季開始時，把他們一一殺光”。

四. 這種傲慢的話頭顯明地揭露出葡萄牙殖民主義的野蠻臉孔。法西斯獨裁者 Salazar 的政府現正公然採取國際罪犯及強盜的行動，忽視而且撕毀了聯合國決議案。

五. 愛好和平的安哥拉人民所反抗的是甚麼？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利用窮兇極惡的壓制手段想在該國維持的又是甚麼？

六. 安哥拉和葡萄牙其他殖民地一樣，到處都是無法無天、殘暴剝削、饑餓及貧窮的現象，那是盡人皆知的事。殖民當局正在將非洲人逐出該國上好的土地，向他們徵收無法擔負的賦稅。事實上殖民當局將安哥拉居民當作奴隸販賣，該當局每年將數萬安哥拉人當作非洲可能找到的最廉價勞工出賣，不但賣給安哥拉的農場主人，而且賣給在南非聯邦及羅德西亞、尼亞薩蘭聯邦所設的大獨佔公司。安哥拉每年仍有四〇〇,〇〇〇人在實際等於奴隸的情況下被雇為強迫勞工。

七. 安哥拉的死亡率極大，尤以兒童的死亡率為然；兒童的生存率只有一比五。該國人口計有四百五十萬人，但是醫院大約只有十五所。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民仍舊目不識丁。

八. 安哥拉的非洲人民沒有基本的公民權，完全不能參與該國的行政。葡萄牙蠻子的恐怖法律禁止非洲人在安哥拉建立政黨，甚至禁止他們成立工會。該國已經建立了極其殘暴的軍事及警察統治制度。死刑、拷問、監禁及經常的體罰是“文明的”管理方法，那是極度殘忍的葡萄牙行政人員在安哥拉普遍使用的方法。他們甚至採用窮兇極惡的手段，例如他們會在人民騷亂時將所有農產品運出那些地區，企圖利用強硬的斷絕糧食的方法去絞殺民族解放運動。

九. 數百年來，葡萄牙的統治階級都在安哥拉及其他葡萄牙殖民地採取暴君及屠夫的行動，他們也在葡萄牙本國建立了法西斯恐怖強暴的政權。他們在強奪來的殖民地維持可怕的落後情況，同時他們也在葡萄牙維持落後的中古情況。成千成萬抗議葡萄牙現有情況的愛國志士已被暴虐的 Salazar 政權迫害，他們所受的殘暴拷問使人想起中古宗教法庭的暴行及納粹愚昧的開倒車行動。整個世界可從葡萄牙殖民地甚至更加明顯的方式，看出葡萄牙本國所盛行的野蠻情形。葡萄牙政府不肯履行聯合國憲章所定的義務，准許聯合國調查所屬殖民領土包括安哥拉的情形，當然是因為該國政府恐怕它在世界輿論前原形畢露的緣故。

一〇. 世界各地的殖民地民族雖然已從名譽掃地的殖民制度桎梏中解放出來，但是葡萄牙還是執迷不悟地抱着它的殖民“屬地”，意圖反抗勢如破竹的歷史進展。葡萄牙在亞非兩洲的殖民地計佔面積二百萬平方公里強，人口約有一千二百萬人。葡萄牙繼續控制面積幾乎較其本國大二十五倍而且散處世界各大洲的殖民屬地，那是一件荒謬的事。大家不禁懷疑，里斯本的統治階級究竟想要達到何種目的。難道他們以為他們還是生活在海盜及販賣奴隸盛行的時代，及殖民主義者可以泰然從事任何罪行而不致受罰的時代嗎？難道他們已經忘記了就是在那個遙遠的時代，各國還是採取對抗海盜及販賣奴隸的國際措施，以制止那些不名譽的現象嗎？凡是尊重人權及聯合國崇高原則的國家都不能容忍葡萄牙在安哥拉及其他殖民地的不法行為。

一一. 大家很可一問，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為何膽敢藐視各國及各民族的請求，及聯合國通過的決議案。大家顯然可從殖民主義及法西斯主義的葡萄牙與外國獨佔公司所維持的密切關係上找到解釋，那些公司實際是在負責管理非洲的葡萄牙殖民地及他國殖民地，實在也在負責管理葡萄牙本國。

一二. 葡屬安哥拉及莫桑比克兩殖民地是外國大獨佔公司原料及廉價勞工的豐富來源，那是盡人皆知的事。英國、西德、比利時及美國獨佔公司早已與葡萄牙的掠奪者攜手合作，從安哥拉及其他非洲殖民地擄取財富。此外，其他殖民國已在北大西洋軍事集團（簡稱北約組織）與葡萄牙聯盟。自私自利的大獨佔公司聯盟，及在侵略性的北大西洋集團結盟的殖民國所奉行的互助政策，使法西斯主義者 Salazar 政權能够希望不會因為它在安哥拉所犯罪行而受到懲罰。葡萄牙政府將葡萄牙領土及其殖民地供給北約組織用作軍事基地，從北約組織獲得一切可能的幫助，包括殖民征討軍的武器及裝備。主要的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當就在最近還是被奴役的幾十個鄰國正在開始享受獨立之際，葡萄牙仍能維持其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其他殖民地的統治。

一三. 世界各民族鑒於葡萄牙在安哥拉所犯的罪行，對於若干大國政府的行為是莫明其妙的。誠然，當聯合國討論安哥拉情勢時，許多大國不能不與葡萄牙分開，有些大國甚至投票譴責後者在安哥拉的行動。但是數星期後當北約組織理事會在奧斯陸舉行不公開會議時，那些大國不但沒有採取制止葡萄牙匪徒行為的行動，事實上反而慫恿它從事殖民戰爭。從這件事

實看來，葡萄牙的北約組織盟國也須擔負在安哥拉所犯罪行的責任，那是十分明顯的事。

一四. 西方資產階級的報界多半是在曲解及掩飾安哥拉事件的意義。這就表示殖民國的獨佔集團對於這個問題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大家懷疑，那些稱其本國為“自由世界”並以各該國文化文明自豪的人民，可以准許滿手血腥的殖民壓迫者及匪徒代表他們發言到甚麼時候。

一五. 維護殖民主義的人說，現在將非洲各民族從殖民桎梏中解放出來或嫌“為時過早”，會引起某種“糾紛”；安哥拉的流血事件重新駁倒了那個完全虛妄的說法。安哥拉事件當然已使人人明白，維持殖民制度的意義就是要使非洲受奴役的民族繼續遭受暴行，繼續受到殖民主義者的污辱及暴虐；就是要造成更多的無辜受害者，流出更多的眼淚和鮮血。殖民主義者及其隨從散佈一個意見，認為國家分為“劣等”及“優秀”國家，有些民族“沒有”獨立及自由的準備，有些民族則有獨立及自由的準備。安哥拉事件進一步證明，促使殖民主義者延長完全腐化的殖民制度的原因，事實是因為他們希望繼續搶掠殖民地國家，從那些國家抽取過分的利益。

一六. 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數十個獨立國在國際事務方面正在發生愈來愈重要的作用，那些國家的經驗完全駁倒了殖民主義者卑鄙的謊言，說殖民地各民族“沒有”獨立的“準備”。上述各洲被壓迫民族一旦獲得真正的民族自由之後，精神立即大振，而且他們獲得了自行締造獨立國的鉅大新能力。

一七. 反動的西方報界是大獨佔公司主持的，那個報界所從事的工作是誹謗正在爭取獨立及自由的安哥拉民族及其他殖民地民族。但是這個正義的解放鬭爭，事實上大為幫助了葡萄牙人及其他西歐及美洲人對其本身爭取民主、和平及進展的工作，也大為幫助了反抗大獨佔公司的不得人心自私自利政策的工作。非洲、亞洲、歐洲及美洲各民族在這個共同的解放鬭爭中，是天然的朋友與盟友。

一八. 蘇聯政府相信所有國家及民族均須強迫葡萄牙結束其在安哥拉進行的劫掠殖民戰爭，遵行聯合國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大家無法忽視一個事實，即葡萄牙在安哥拉的行動造成了對於非洲各民族以及其他民族和平及安全的重大威脅。因此聯合國負有採取有效行動以遏制葡萄牙殖民主義者的責任。這類罪行不是現代世界所能容許的。大家須

將葡萄牙現在的統治者作為舉世譴責及藐視的對象；劊子手的手威脅到數萬人的生命，他們的手須予遏制，安哥拉的人民必須從被人滅絕的危險中解救出來。大家必須立即舉行調查安哥拉情勢的可靠國際調查，是項調查最主要的是要非洲國家代表參加。同時也必須採取其他措施，以協助奮鬥中的安哥拉人民。

一九．蘇聯和被壓迫民族的一切真正朋友一樣，對於安哥拉的命運不會袖手旁觀。安哥拉人民在爭取自由及獨立的奮鬥中是不會孤立無依的。他們得到蘇聯人民及世界各國正直人民的同情及全力支持。蘇聯人民誠懇地希望，安哥拉人民在其擺脫殖民桎梏及爭取國家復興的英勇鬥爭中將大獲全勝。

文件 S/4815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捷克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審議剛果(雷堡市)局勢時，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總是促請大家注意一個事實，就是解決該國內政問題的唯一最高機關是剛果共和國國會，若干國內及國外人士阻止國會的召開已有八個月。

因此，捷克政府根據現行政策的精神，贊助以季任加先生為首的剛果國務院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採取的決定，宣佈卡明那及其周圍一〇〇公里以內的地方為中立區，成為國會召開非常會議的臨時會址。作成那個決定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必須保證國會議員的安全，他們在雷堡市是有性命之危的，魯孟巴總理及其同事的被謀殺便是明證。

此外，捷克政府完全同意剛果合法政府的要求，就是聯合國代表及聯合國駐剛果軍司令部應該採取適

當的措施，在這方面應該特別遣派聯合國軍隊中的蘇丹、迦納、多哥、幾內亞、馬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單位增防卡明那，讓國會議員順利到達，確保所有國會議員全部及多方的安全，以免外界干預國會的議事工作。

所提程序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²¹的規定，可以促成該決議案的實施。

主席先生，本人冒昧請求將此函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捷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Dr. Zdenek ČERNÍK

²¹ 同上，文件 S/4741。

文件 S/4816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列簽名各代表謹請閣下注意安哥拉現在的嚴重情勢。依據在嚴格檢查之下仍然走漏的一類報導，被

殺死的人已有數千。大屠殺仍在繼續進行，葡萄牙在安哥拉的殖民勢力正在從事最殘忍的壓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勾當。這種行動及武裝壓制安哥拉人，不讓他們有政權及自決權的行動違反了憲章及大會關於安哥拉的決議案，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是一個重大的威脅。

*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日文件 S/4816/Add.1 及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文件 S/4816/Add.2 的目的是要將多哥及巴基斯坦分別列入此函簽名國名單內。

我們擬請安全理事會開會，將安哥拉情勢當作緊急問題加以審議。

下列聯合國會員國代表：

(簽名)	(簽名)
阿富汗 Abdul H. TABIBI	達荷美 L. IGNACIO-PINTO
緬甸 U THANT	衣索比亞 T. GEBRE-EGZY
柬埔寨 Caimeron MEASKETH	馬來亞聯邦 ZAKARIA bin Haji Mohamed Ali
喀麥隆 James OTO	加彭 Jean M'BOUDY
中非共和國 Jean-Pierre KOMBET	迦納 Alex QUAISON-SACKBY
錫蘭 Alfred EDWARD	幾內亞 COLLET, Michel
查德 Malick SOW	印度 C. S. JHA
剛果(布拉薩市) Emmanuel DADET	印度尼西亞 S. WIRJOPRANOTO
剛果(雷堡市) Gervais BAHIZI	伊朗 Mehdi VAKIL
賽普勒斯 Zenon ROSSIDES	伊拉克 Adnan M. PACHAGHI

象牙海岸
A. Assouan USHER

日本
柿坪正義

約旦
M. H. EL-FARRA

寮國
S. RATSAPHONG

黎巴嫩
Georges HAKIM

賴比瑞亞
N. BARNES

利比亞
M. FEKINI

馬達加斯加
R. ANDRIAMAHARO

馬利
M. TRAORE

摩洛哥
El Mehdi BEN ABOUD

尼泊爾
N. P. ARJAL

奈及利亞
Alhaji Muhammad
NGILBRUMA

巴基斯坦
Said HASAN

菲律賓
Librado D. CAYCO

沙烏地阿拉伯
Jamil M. BAROODY

塞內加爾
S. KLEINSCHMIDT

索馬利亞
A. M. DARMAN

蘇丹
Omar A. H. ADBEL

多哥
Raouf ISSAKA

突尼西亞
Habib BOURGUIBA, Jr.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Omar LOUTHI

上伏塔
J. B. TAPSOBA

也門
Kamil A. RAHIM

南斯拉夫
Mišo PAVIČEVIĆ

文件S/4817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阿爾巴尼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查閱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國務院主席季任加先生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的來文[S/4811]，內開剛果共和國政府決定宣佈卡明那及周圍地區為中立區，俾剛果國會在該區召開非常會議，同時該主席為了謀求國會全體議員的絕對安全起見，復請抽調蘇丹、迦納、多哥、幾內亞、馬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部隊，去增援業已駐紮在卡明那的聯合國軍。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鑒於剛果國會是可以促成剛果人民達致全國統一的最高當局，因此全力贊助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的這些決定及請求，同時認為實施這些決定及請求可以促成剛果情勢恢復常態。

剛果悲慘事件的高峯是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及剛果國會其他議員的被殺，那些事件顯然表示雷堡市的局

勢不能保證國會進行正常的工作，也不能保證議員的安全。再者就雷堡市現有情況來說，殖民主義國家可能出面干預，因此不能保證國會的行動自由。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了上述種種理由，認為應當依照剛果政府在其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來文所作的請求，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對於在卡明那中立區召開剛果國會一事立即給與協助及保護。

主席先生，如蒙將此函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至為感荷。

阿爾巴尼亞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代理代辦

(簽名) Kleanth ANDONI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茲謹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代表印度政府請求准許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定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的、關於審議安哥拉情勢的討論。

印度政府正將必要的全權證書直接提送秘書長。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文件 S/4821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逕啓者：茲奉我國政府訓令，就召開安全理事會第九五〇次會議一事奉告如下。

葡萄牙政府對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函[S/4816]簽字國的行動提出強烈的抗議，那些國家由於葡萄牙安哥拉省北區現有局勢，竟根據曲解的事實及完全無理的指控指稱此項情勢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因此請求將完全屬於葡萄牙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事項——就是維持國內安全及公共秩序——列入理事會議程。

我國政府欲強調指出，此項目提案國的此種行動不但忽視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並有促使安全理事會超越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特別權力的危險趨勢。事實上，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規定了理事會能够獲得管轄權及權力的確切情形，藐視那些規定只會在本組織現在及未來的工作中，造成非法、皂白不分及混亂的現象。

此外，如果列入所提的項目，就是建立了一個前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必須認真地考慮建立這個前

例的嚴重後果，根據這個前例，國內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問題將當作國際爭端提出；不管關係國政府的專有管轄權是如何的明顯，討論任何國內問題的大門行將敞開，甚至像目前這樣的問題也是如此，目前的問題是若干國家只是想要從事政治宣傳及國際煽動。

葡萄牙政府確信，所建議的程序是違反憲章及國際法兩者規定的；那個行動只會損害本組織的聲譽，那是本組織各會員國密切注意的問題；葡萄牙政府因爲不願對於此事緘口不問，因此復訓令本人轉請閣下依照理事會在類似場合所作的特別處置辦法，准許葡萄牙代表於討論將所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時陳述意見。

茲復謹請閣下將此函分發理事會各理事，並於理事會第九六〇次會議開始時促請理事會注意此函內容爲荷。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文件 S/4822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如蒙准許迦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Alex Quaison-Sackey 於擬行召開的安全理事會安哥拉問題會議發表本人核准的陳述，實為感荷。

迦納共和國總統

(簽名) Kwame NKRUMAH

文件 S/4823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茲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提出全權證書，授權我國副
常任代表於理事會舉行安哥拉問題會議時代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發言。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簽名) Joseph KASA-VUBU

文件 S/4824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
秘書長致敬，並附呈一九六一年六月三日剛果共和國
政府關於安哥拉問題的聲明。

如蒙秘書長將上述聲明當作安全理事會文件分
發，剛果共和國代表實深感謝。

剛果(雷堡市)駐聯合國

常設代表團代辦

(簽名) Gervais BAHIZI

聲 明

一. 四個多月來，安哥拉領土一直發生嚴重而悲
慘的事件。安哥拉人民生活在恐怖政權之下，其特點

為援軍的到達，分發軍火給葡籍移民，將可能危及殖
民統治的一切民族主義團體逮捕、拷問、驅逐出境及壓
制。里斯本政府設置的集中營現已住滿了數千安哥拉
人。整個村莊的居民因被控反叛及從事恐怖行為，而
慘遭屠殺。殘忍的壓制民族主義運動的行動方興未
艾，由於里斯本最近的決策，那個局勢是一定會日趨
惡化的。

二. 葡萄牙所推行的政策在社會方面和經濟方面
對於安哥拉人都不公平。該國有系統地使土著人民繼
續處於愚昧無知的境地。疏疏落落的幾個學校入學學
生人數不超過數千人的可笑數字。為數龐大的農村人
民很少是擁有土地的，許多人民因為非洲聞所未聞的

殘忍的強迫勞役而致喪生。在政治方面，土著人民被剝奪了最基本的自由及政治權利。

三．剛果和安哥拉有共同的悠久歷史。它們的人民都曾受到放逐、奴役及經濟剝削之苦。安哥拉的歷史和非洲其餘各國的歷史沒有分別，但是不到一百年前幾乎全體降於奴隸地位的非洲各民族，現已成為自由獨立的國家、國際社區的會員國。其他國家正在要求自決權，非洲民族主義的傾向已經傳遍了全洲，包括安哥拉在內。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歷史的正常過程，正如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安哥拉人決定其本身前途一樣。非洲已有許多這種經驗。

四．因此，我們的同胞決定爭取他們祖國自由獨立的權利，從正在發生的事件看來，那顯然是堅定而不能改變的決定。

五．安哥拉正在發生流血事件，但是，如果葡萄牙不堅持它對於所稱為“行省”的所謂權利，所有這些流血事件都可避免。那個權利不是永久的權利。一個已經陳腐了的和顯然因為事勢改變而落伍了的傳統是不會永遠流傳下去的。現在必須將那個權利與殖民主義的最後掙扎兩者加以調和。對於我們及所有人類來說，非洲是非洲人的，正如歐洲是該洲居民的一樣。因此安哥拉是非洲國家，而且永遠是非洲國家。葡萄牙不能阻止歷史的前進，歷史已經清算了殖民主義。

六．剛果本身實在是困難重重，它的協助和它在其他情形下可能給與的協助相比一定是很少的。但是葡萄牙殖民主義所造成的我國邊疆情勢是我國政府極為關切的問題。我們有理由懷疑，這個友邦是否會遭受我們一樣的命運，甚至遭受更壞的命運。

七．剛果政府對於滅絕安哥拉人民的行動不能再予容忍。剛果政府注意到葡萄牙仍在狡猾地利用剛果的危機，以破壞這個民族主義運動，不受到干預。剛果政府如果不是因為自己國內的問題，當能對在邊界的另一邊為和平及自由奮鬥的全體人民給與更多的道義支持及直接幫助。剛果政府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庇護許多安哥拉民族主義運動人士及其領袖，熱烈地歡迎被逐出本國而進入剛果領土的數千難民，並立即儘速籌辦協助他們的事宜。

八．剛果政府宣佈，它將繼續協助安哥拉難民。它將繼續招待他們。它籲請所有安哥拉人秉着愛國熱

誠，攜手合作，不要受剛果本身目前所受的有毒的外國政治影響及主義影響，集中一切的力量，以達成解放安哥拉的唯一目標。它請所有安哥拉政治難民永遠不要利用剛果慫恿款待的盛意而作出不正當的事情，永遠不要從事或支持反對剛果當局的顛覆行動。

九．剛果政府也請葡萄牙政府及人民顧及不能倒退的非洲歷史進化，俾立即停止謀殺和拷問手無寸鐵的人民、奴役及強迫勞工等。

一〇．安哥拉人民的自決權應予立即宣告。

一一．安哥拉實現獨立的過程應該立即開始，因為不管葡萄牙如何，安哥拉不久是要獨立的。

一二．剛果政府希望安哥拉人民——他們和其他民族一樣，必然會獲得獨立的——可在最近獲得自治所必須的充分準備及訓練。剛果政府相信如不准許安哥拉獨立，它是會以武力奪得獨立的。非洲以外有些國家會歡迎這個運送軍火的機會，以滿足它們顛覆的慾望。本洲已為某些外國所垂涎，它們圖謀在非洲推行它們的主義及經濟社會制度。葡萄牙的政策開門迎接共產主義進入非洲，而且增加自由的歐洲及非洲斷絕關係的危險。

一三．因此，剛果政府決心贊助所有願意幫忙爭取非洲和平及解放的非洲國家。

一四．剛果政府宣告廢除比利時代它締結的一切條約，那些條約侵害安哥拉人民的利益或剛果的主權，那些條約也危害聯結安哥拉人民及所有其他非洲民族的友好關係及團結精神；剛果政府尤其宣告廢除下列各條約：

(a) 比利時與葡萄牙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防衛剛果河口下游秘密協定；

(b)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布魯塞爾簽訂的比利時葡萄牙聯合防衛剛果河口及下流秘密技術協定；

(c)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比利時與葡萄牙在里斯本以交換函件方式締結的簡化軍事部隊於和平時期開進安哥拉領水及港埠手續協定。

一五．剛果政府籲請所有友好國家及世界輿論向葡萄牙施以感化及壓力，使該國停止安哥拉的剿滅戰爭，承認安哥拉人民的自決權利。

文件 S/4825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茲謹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代表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請求准予參加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開始舉行的安哥拉情勢討論。

剛果(雷堡市)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代辦

(簽名) Gervais BAHIZI

文件 S/4826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奉告閣下，如蒙准予就現在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安哥拉問題向理事會發言，實為感荷。

剛果(布拉薩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mmanuel DADET

文件 S/4827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奈及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茲奉奈及利亞政府訓令，敬請准予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哥拉問題的辯論。奈及利亞政府已將必要的全權證書直接提送秘書長。

奈及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lhaji Muhammad NGILERUMA

文件 S/4829*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馬利共和國政府代主席致聯合國秘書處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

謹請准許馬利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哥拉情勢的辯論。

馬利共和國政府代主席

(簽名) Jean-Marie KONÉ

* 經照文件 S/4829/Corr.1 改正。

文件 S/4831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准予參加現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的安哥拉問題的討論。本人是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提出這項請求的。

衣索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Tesfaye GEBRE-EGZY

文件 S/4832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並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敬請准予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安哥拉問題的討論。

摩洛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l Mehdi BEN ABOUD

文件 S/4835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第九五六次會議就安哥拉之情勢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對安哥拉之大規模屠殺及嚴厲鎮壓措施，深表遺憾，

備悉整個非洲大陸以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此種事件所表示之嚴重關切及所發生之強烈反應，

深信安哥拉情勢如繼續下去實為國際磨擦之實際與可能根源，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稱安哥拉及其他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

之非自治領土，又大會曾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致宣告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並要求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一、重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並促請葡萄牙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採取行動；

二、請依據上述大會決議案規定所指派之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立即實施其所奉訓令；

三、促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鎮壓措施，並給小組委員會以各種便利俾能迅速執行任務；

四、希望安哥拉問題將依聯合國憲章規定覓得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五、請該小組委員會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

文件 S/4836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所設調查委員會代理主席於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所設調查委員會奉命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²² A 部第四段調查魯孟巴先生致死情形，茲將委員會工作狀況奉告如下。

從秘書長就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807，第九段]情形所提第二次報告書當可知道，委員會自五月十一日起即在舉行會議。茲已在紐約開會十四次，並於

各該次會議中審議所負任務之各方面並聽取若干人士之陳述。委員會現決定離開紐約，首先前往日內瓦及布魯塞爾繼續從事調查，然後將在剛果進行查詢工作。

委員會亟盼獲得一切直接有關會員國之充分合作與協助，以完成其任務。

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

所設調查委員會代理主席

(簽名) S. Martinez DE ALVA

²² 同上，文件 S/4741。

文件 S/4838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茲檢奉一九六一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蒙羅維亞舉行之非洲國家及馬達加斯加首長會議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件，即希查收並請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予以分發為荷。

賴比瑞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Nathan BARNES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非洲國家及馬達加斯加首長會議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依非洲國家及馬達加斯加首長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蒙羅維亞會議所通過之決議，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最近聯合國大會關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組織為會員國問題之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

本會議深信茅利塔尼亞具備會員國之一切條件，並對任何行使否決權阻止該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組織，或將該國加入事與其他問題聯在一起之企圖表示關切。

本會議認為大會確能代表此一國際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因此大會之意願應獲尊重。

本人係以擁有一億二千萬左右非洲人民之二十個獨立非洲國家領袖之名義，代表本會議並奉本會議之指示促請安全理事會於現在舉行之會議核准此一獨立非洲共和國加入為會員國。

非洲國家及馬達加斯加

首長會議主席

(簽名) William V. S. TUBMAN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B 部
第一段之報告書

文件 S/484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 B 部正文第(一)段規定如下：

“促請召開國會並在此方面採取必要保障措施。”

又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正文第五段規定如下：

“促請迅速召開國會，由聯合國保證國會議員之通行安全及個人安全，俾國會可依照基本法中所規定之立憲程序，就成立全國政府及剛果共和國之未來憲政結構採取必要決議。”

二．秘書長依據這些決議案請駐剛果代表與各方面剛果當局進行商談，探討能否早日召開國會。

三．經與各當局初步探討後，加地乃先生奉秘書長命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訪問史坦利市與季任加先生及其同僚討論召開國會問題。討論結果，季任加先生提議派遣三人前往雷堡市以便與雷堡市當局代表商討國會早日復會的方式。聯合國對此項人員提供一切便利並予充分保護。

四．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雷堡市當局經與基亞利先生及加地乃先生會商後同意指派代表三人與史坦利市當局之代表商談。

五．六月十三日，雷堡市當局所派代表阿杜拉先生、布立康果先生及利浩先生假聯合國駐雷堡市總部與史坦利市當局代表馬塞納先生、基呼佑先生及馬巴戈先生會談。

六．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雙方代表團經過多次會商，並請求代表秘書長之基亞利先生、加地乃先生及恩烏克廸先生不時予以協助後，對召開國會之方式達成協議。雷堡市當局代表的聲明載於附件壹，史坦利市當局代表的聲明載於附件貳，協定本文則載於附件叁。

七．秘書長業已通知關係各當局對於依照此項協定應由聯合國擔負之一切職責當予接受並將繼續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以便於議定之地點及時間召開國會。

附件壹

布拉康果先生的聲明

親愛的剛果男女老幼同胞：

經過一年的危機、紛亂和誤會之後，我們現在已到臨全國和解的前夕。

塔那那利佛的會議及科基亞市的會議乃是由於不幸情勢而致分裂的剛果各方獲得諒解的步驟。這些會議僅能對我國的問題促成政治的解決。它們對於促使我國一些政治領袖的會晤當然有用，否則那些政治領袖是無從集會的。

然而，最後的解決唯有依據法律纔可達到。因此，我們必須召開國會。我們希望你們的議員將對國家提出一項解決辦法，使我們能够一勞永逸地從我們所陷入的僵局中解救出來。

親愛的同胞們，由於特殊的情況，如果要你們所選出的代表有充分的安全和自由，行使你們所委託的任務，他們務必得到若干的保障，由馬塞納先生、基呼佑先生及馬巴戈先生組成，代表史坦利市當局的代表團剛纔已與雷堡市當局的代表團締結一項極關重要的協定。雷堡市當局代表團係由我本人領導，並有阿杜拉先生及利浩先生參加。

親愛的同胞們，爲了對雙方所已達成的諒解提出無可辯駁的證據，本人現在請史坦利市代表團的團長馬塞納先生說話。

附附貳

馬塞納先生的聲明

兩個剛果代表團經過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九日的兄弟般的接觸和談判後業已再度覺得和平與諒解。它們兩方都確認它們的目標是一致的：那就是全國統一並尊重國家法律、完整與獨立。

兩代表團已經對下列恢復共和國全境正常生活的措施達成協議：

²³ 此等文件並經以 A/4786 and Add.1-3 送達大會

一、它們業已根據它們的協定同意以羅凡寧大學爲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國會的場所，頃已將該協定抄本送達聯合國秘書長駐剛果代表；

二、在兩代表團舉行談判期間，對於亟須避免外來影響一節特加注視，蓋因此項影響係我們年青共和國所遇艱難主要原因之一。經已設計有效措施，在國會全部會議期間保持國會議員行動自由與忠貞；

三、兩代表團請各該當局解除一切對於遷徙、經商、通訊等自由的限制，此項限制足以妨害剛果人民基本自由及經濟生活。彼等籲請各該當局在即將召開的國會會議之前，立即重申懇摯的友好態度；

四、兩代表團緊急籲請軍事當局勿介入任何政治活動，並無條件地歸順本屆國會所將組成的政府；

五、兩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秘書長及其駐剛果各代表特表讚揚，因爲他們不斷對剛果各政治派系給予注意及協助，以期彼等能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它們請聯剛利用其影響力與斡旋，以便敦促卡坦加省當局參加它們覓致一項永久解決剛果問題的辦法。

附件叁

雷堡市當局及史坦利市當局一九六一年
六月十九日協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一方由布立康果先生、阿杜拉先生及利浩先生代表雷堡市當局，另一方由馬塞納先生、基呼佑先生及馬巴戈先生代表史坦利市當局協議如下：

一、用打字機製就的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及十九日各次會議紀錄應由雙方簽字以示核准，並作爲下文所載辦法之基本文件；

二、雙方同意經聯合國軍事當局視察房地後，國會在羅凡寧大學舉行會議，該地符合確保國會議員絕對安全所需之條件；

三、雷堡市及鄰近地區之剛果國軍部隊與警察不得攜帶武器巡行該城及所稱鄰近地區，此項武器必須於事先在有關部隊監視下存放於軍械庫內。聯剛在全部國會會議期間應實行監督以確保軍警不得在該城或鄰近地區攜帶武器；

四、開會期間所有國會議員應住宿於羅凡寧大學，不得與外界有所接觸；

五、服務大會之辦事人員經領得兩院職員所頒發特別許可證後，應依前一項所定之條件在國會開會期間留住於羅凡寧；

六、聯合國應負責確保國會議員、大會辦事人員，交由國會支配之聯合國民事人員於進出羅凡寧時不得攜有武器、金錢或任何種類之流通票據；

七、所有通達羅凡寧之電話線均應割斷；

八、國會議員在剛果全境之自由通行經關係議員書面請求後應由聯剛保證；

九、開會期間受國會議員支配之聯合國民事人員務須留住於國會會所，每次以兩週爲期。在此期間此項人員不得與外界有所接觸，並應受上文第六及第七兩項規定條件之限制；

一〇、兩代表團建議國會最遲應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幕，聯合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務使國會得於兩代表團商定之日期開幕；

一一、兩代表團建議國會對政府投信任票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法爲之；

一二、共和國總統應於兩代表團所指定之日期召開國會；

一三、爲使國會會議得表現全國民意起見，應請聯合國邀約剛果所有其他政治派系簽署本協定；

一四、仍應請聯合國繼續向有關各方斡旋，以期覓得剛果危機之真正圓滿解決辦法，並爲此目的授權聯合國籌辦剛果政黨領袖之一切必要接觸事宜。

文件 S/4841/Add.1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季任加先生所發表之聲明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我們的獨立快有一年了。在這十二個月中發生了許多悲慘的事件，使剛果的歷史和聲譽爲血蹟所沾污。所有這一切必須加以制止。我們始終追隨拍屈斯魯孟巴直到他死去的人一向具有決心而且仍舊具有決心使整個剛果在健全的全國和解氣氛中恢復合法的政府。

我在數星期前提議在卡明那中立區召開國會就是本着這種精神。卡沙扶布先生答覆本人這項立場聲明時建議國會在雷堡市開會。我仍然以普遍和諧及冷靜熱情爲懷，在聯合國主持下派遣代表團前往雷堡市與當局及聯合國商討能否在雷堡市召開國會的條件。我並且詢問關於聯合國務須保證我們的國會代表全部安

全的其他情報，作為先決條件。我們準備在這些條件之下前往雷堡市。同時，在國會開會以前有人復建議就組成全國和解政府一事舉行談判。關於這一點我們的答覆就是拍屈斯魯孟巴所組成的政府為全國的聯合政府，並且在這種賢明領導之下，且為了剛果的最高利益，我們決心在合法與國會程序的範圍內繼續遵行所已奠定的方式。我們甚至準備更進一步，準備與那些現在贊同這種觀點的剛果人會談。我們一向認為祇要剛果國軍仍然處於分裂的狀況，共和國全境就不能有和平與安全。我們一方面務使公民獲得合法政府，我們同時也有責任保證，它們的全部安全。為了這一點，我要向所有剛果領袖建議對一切軍隊頒佈大赦，以便我們的軍事領袖能够在和平與安全的情況下集會討論有關國軍的各種問題。

經過這種種的立場聲明後，沒有任何人能够懷疑我們的誠意以及我們有合法政府的願望。我們的唯一抱負，我們的唯一願望就是看到全國聯合政府恢復秩序。

在剛果歷史上這個危急的關頭，我發表這項鄭重的聲明是為了對我們的偉大領袖民族英雄拍屈斯魯孟巴表示敬意和紀念。

鑒於以上各點，

- 一．政府業已決定釋放八名被監禁的比利時士兵；
- 二．政府復請聯合國切實合作以重新奠立全國機關；

三．政府業已決定繼續努力恢復合法政府、諒解及全國和諧；

四．政府提議大赦共和國全境所有剛果軍人；

五．我們的國會議員一俟聯合國履行徹底安全的條件即將首途赴雷堡市；

六．政府深信全國公民一致願望不顧一切犧牲保衛民族獨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

文件 S/4841/Add.2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宗貝先生及雷堡市當局代表所簽訂之議定書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國會應儘速在雷堡市召開會議。中央政府在聯合國協助下應確保國會議員之安全。

第二條

新政府應予組織，並由兩院對之投信任票。新政府之任期應至通過新憲法之日為止。新憲法應在三個月內通過之。

第三條

卡坦加與剛果其他各地間之所有關卡應予撤銷。卡坦加貨物應經由國道運輸之。中央政府應負保護該項貨物之責。

第四條

對於貨物所徵之全部進出口稅統應繳存國庫。在馬他地所徵之全部稅收應繳交雷堡市中央政府，至在卡坦加所徵得者則繳交卡坦加省庫。

第五條

應設一全國專家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外國專家協助之，以便解決準國營公司及享有特殊地位之公司如卡委會、基委會、剛農所、剛河運處等之爭執。

第六條

貨幣——在過渡期間應以單一貨幣為法幣，但應有兩種貨幣標記。此兩種貨幣標記應逐漸改為一種單一貨幣標記。在此期間卡坦加應有代表出席貨幣會議。

第七條

社會、教育及行政問題——在教育方面，中等、高等及大學教育課程應予統一，以便授予中央機關所確立與編制之年級。在行政方面，各省應派代表參加依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協定[S/4807, 附件壹]所設立之委員會。各省應將其選定之技術人員提請該委員會核准。委員會對此項提案作成決定時應僅以各省之利益為準繩。一項提案如被否決，應請該有關省提出其他提議。

第八條

外交代表——國外代表權專屬於國家元首。在過渡期間應採取實際措施確保此後國外僅有單一之外交代表。

第九條

木魯巴問題——卡坦加代表團承允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政治犯。中央政府應設立調查委員會，由雙方代表給予協助。卡坦加政府主席同意在雷堡市郊區與升德威先生會商並由調查委員會列席參加。

第十條

軍事問題——關於軍事問題，兩代表團應依剛果國軍總部與卡坦加當局所訂協定處理之。該項協定應立予施行。

第十一條

兩代表團以名譽擔保本協定各條之全部實施。

雷堡市及卡坦加所訂協定，雷堡市由布立康果、彭布古、利浩、恩卡伊、臺利科耶、卡邦基、馬沙、京伐伊、吉索洛開拉、馬罕巴代表簽字，卡坦加由宗貝及京巴代表簽字。

文件 S/4841/Add.3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召集議院會議之第四十一號令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

本共和國總統，

鑒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剛果組織基本法之規定，尤以其中第十五、第十七、第五十五及第六十各條之規定，

鑒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關於中央階層行使立法行政權之憲政法令，尤以其中第二條之規定，

鑒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宣佈一九六〇年九月開幕之國會屆會閉幕之命令；

茲依國務院之提議；

命令：

第一條

議院應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在雷堡市召集之。

第二條

兩院前院長應商訂議院首次會議之確實日期。

第三條

本命令立即生效應由內政部長負責施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於雷堡市

共和國總統

(簽名) J. KASA-VUBU

(本命令由伊利烏先生、阿杜拉先生、彭布古先生及利浩先生副署。)

文件 S/4842

古巴代表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古巴代表致秘書長函

本人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特函達台端表示古巴共和國革命政府對於聯合國軍刻在以史坦利市為首都之剛果共和國所採態度甚感不安。

據本國政府接獲之直接報導，聯合國軍竟解除安東央季任加總理所領導之剛果合法政府士兵之武裝，而對於卡隆其、宗貝及莫布土之士兵之一再侵略行為竟予容忍，此等士兵殺害聯合國士兵，而國際軍司令部毫未對之採取任何行動。

聯合國部隊解除剛果合法政府部隊之武裝係不可辯護的違反安全理事會之命令。同時，解除剛果部隊武裝，連同對莫布土、宗貝及卡隆其各黨派首領之士兵所表現之極端容忍，依我國政府看來，無異干涉剛

果共和國內政，此乃違反安全理事會訓令之精神與文字，違反聯合國憲章及違反國際法之規則及原則。

本人爰代表我國政府請將本函抄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二．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秘書長致古巴代表函

頃奉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來函得悉古巴革命政府對剛果聯合國軍之活動感覺不安。

本人可以鄭重聲明所稱聯合國軍解除任一剛果當局之士兵武裝或容忍殺害聯合國士兵一節完全沒有根據。聯合國軍經與剛果當局協議依據所奉制止內戰，維持法律秩序之訓令承擔解除非正規軍事部隊武裝之

事容或有之。但此種情事絕未在來函所特別指出之區域發生。

至於聯合國士兵不幸被殺事件，如最近在法朗基港所發生者，聯合國司令部業已採取強力措施，毫無差別對待剛果任何政黨政權當局情事。

關於這一點，本人茲願促請注意代表史坦利市當局並以史坦利市及雷堡市兩當局名義發言之馬塞納先

生所發表之聲明。該項聲明載於 S/4841，附件貳，第五段全文如下：

“兩代表團對於聯合國秘書長及其駐剛果各代表特表讚揚，他們不斷注意及協助剛果各政治派系以期彼等能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聯合國秘書長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4843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人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特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軍隊在過去數日內對以色列從事和平性質工作之平民所進行之一連串侵略行動。此項行動所造成之情勢如不立即制止足以引起對該地區和平之嚴重威脅。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十時三十分位置在稱為 Tel Asasiyat 山上之敘利亞陸軍陣地向以色列北部開鑿自 Shear Yashuv 墾殖區以東至北部非武裝地帶公路之平民工作隊。(敘利亞陸軍陣地一部分突入此一非武裝地帶，依敘利亞以色列總停戰協定之規定該地帶內不得有任何軍隊。)此項公路計劃之進行業已獲得聯合國休戰督察團關於該路路線之諒解，且於開工之前事先提出通知。至於此項工程係完全在以色列境內一點自屬毫無疑問。

當日，即六月十九日，不久之後，敘利亞方面復再開火，以色列工作隊所用之拖拉機被擊中損壞。數小時後敘利亞軍隊又第三次開火。次日，即六月二十日，經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調查後恢復工作時，敘利亞陸軍陣地復再開火阻撓，此次使用重機關槍射擊。

敘利亞之開火，每次我方均略予還擊，以便工作人員及設備得以安全撤退。

所有這一切悍然違反停戰協定事件都是在聯合國觀察站可以明白看到之地點發生的。

六月二十一日，敘利亞方面擴大其侵略活動之範圍，向 Ashmoura 墾殖區鄰近中央非武裝地帶內外以色列土地上以農業機械工作之農民開火。此一地區之

位置約在六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發生事件地點以南十五公里處。此等土地業已經常由以色列所有人耕種。

六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夜間沿中央非武裝地帶內 Dardara 與 B'not Ya'akov 橋間國際疆界之敘利亞陸軍陣地曾四度以自動武器隔界開火。

六月二十二日十九時，敘利亞陣地向 Dan 之移民開火。那時彼等正在撲滅北部非武裝地帶北端之 Tel el-Kadi 聯合國觀察站左近之野火。

同日十九時十五分，敘利亞方面向中央非武裝地帶 B'not Ya'akov 橋對面之以色列 Mishmar Hayarden 村開槍射擊。同晚二十時，敘利亞在距 B'not Ya'akov 橋以北兩公里之 Dorgiat 陣地向以色列移民開火。二十時二十五分敘利亞設在 B'not Ya'akov 橋左近舊海關之陣地向以色列 Mishmar Hayarden 村及 Gadot 村以及周圍地區開槍。至二十四時又向此等村莊射擊。六月二十三日五時敘利亞在 Dorgiat 之陣地又再開火。六月二十三日黎明進行調查之聯合國觀察員看到兩村房屋有許多槍彈痕跡，並搜集若干槍彈。在此等事件中以色列方面俱未還擊。

我方曾對上文所列表載敘利亞軍隊之各種侵略行動向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提出控訴。

此項行動連續數日之久，在沿邊界三十公里左右發生，必須視作敘利亞故意進行之政策，絕非偶然發生之單獨事件。另有一件事實可以證明此點。在以前數星期並經過一段比較安靜之期間後，敘利亞軍隊在沿此邊界其他地點殺死了兩名以色列人。五月二十七日

以色列村民一人被敘利亞士兵射殺，此人係敘利亞士兵從 Galilee 海北岸之陣地隔國際界線開槍射殺者。五月三十日，以色列邊境警察巡官一人在 Mishmar Hayarden 被據守着足以控制 B'not Ya'akov 橋之陣地之敘利亞軍隊擊斃。此兩次暴行實為敘利亞正規軍所犯故意，毫無挑釁及毫無意識的謀殺行為。

從上列種種事實可以明白看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敘利亞當局為了它們本身所知道的理由，業已決定加緊其對以色列的積極敵對政策。

以色列政府對於沿以色列敘利亞邊界安全情勢之惡化至為關切。茲應再行提請注意者：敘利亞過去各次武裝襲擊業已引起嚴重之衝突與死傷，一九五一、一九五五、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各年所發生各事件即為明證。

本人謹請將本函抄件分送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777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	a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477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	a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4779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b	秘書長與比利時代表間之來往公文	2	
S/4780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b	秘書長為突尼西亞部隊 Dimassi 中尉被綁架事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電	3	
S/4781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82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b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4	
S/4783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a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	4	
S/4784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	a	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四八次會議紀錄，第二十段
S/4785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a	美利堅合衆國：對文件S/4784之修正案	5	
S/4786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87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秘書長就西南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4788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	a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九四九次會議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6	
S/4789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	b	秘書長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任觀察員間之來往公文	7	
S/4790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	b	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別代表就查問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在卡巴魯所捕傭兵三十名經過情形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	8	並以文件 A/4732 遞送大會

* 文件標題中有事由未詳者，由本欄以字母註明。字母所代表之事由，見第四十九頁所列索引。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4791	一九六一年四月 十五日	b	秘書長駐剛果代理特別代表就卡坦加情 勢以及聯合國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 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所採行動向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 ……	12	並以文件 A/4733 遞 送大會
S/4792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四月 十七日	a	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 理事會決議案 S/4792 實施情形的報 告書 ……………	16	
S/4793	一九六一年四月 十八日		秘書長為厄瓜多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794	一九六一年四月 十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4795	一九六一年四月 二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96	一九六一年四月 二十四日	c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主席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	19	
S/4797	一九六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	c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部 長致秘書長函 ……………	19	
S/4798	一九六一年五月 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799	一九六一年五月 四日	c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日茅利塔尼亞總理致 秘書長電 ……………	20	
S/4800	一九六一年五月 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01	一九六一年五月 八日	c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0	
S/4802	一九六一年五月 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03	一九六一年五月 十五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1	
S/4804	一九六一年五月 十五日	d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2	
S/4805	一九六一年五月 十五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主席 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函	22	
S/4806	一九六一年五月 十六日	c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韓民國外交 部長致秘書長函 ……………	23	
S/4807 and Add.1	一九六一年五月 十七日	b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 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 干步驟的第二次報告書 ……………	23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808	一九六一年五月 二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09	一九六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	26	
S/4810	一九六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 席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 表函	26	
S/4811	一九六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季任加先生致秘 書長函	27	
S/4812	一九六一年五月 二十五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波蘭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4813	一九六一年五月 二十七日	e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	28	
S/4814	一九六一年五月 二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15	一九六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捷克斯拉夫代 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0	
S/4816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	e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 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 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 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 聯邦、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 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 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 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 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 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 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也門及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30	
S/4817	一九六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	b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阿爾巴尼亞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818	一九六一年六月 五日		秘書長為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 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819	一九六一年六月 五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32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 考
S/4820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21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e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2	
S/4822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迦納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33	
S/4823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33	
S/4824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	e	一九六一年六月五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秘書長函	33	
S/4825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剛果(雷堡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S/4826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S/4827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奈及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5	
S/4828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	e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五〇次會議紀錄，第三十八段
S/4829	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馬利共和國政府代主席致聯合國秘書處電	35	
S/4830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秘書長爲奈及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831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832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	e f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S/4833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e	智利：對文件 S/4828 之修正案		改用 S/4833/Rev.1
S/4833/Rev.1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e	智利：對文件 S/4828 之訂正修正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五五次會議紀錄，第六十九段及第七十二段
S/4834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 S/4828 之修正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五六次會議紀錄，第一三二段
S/4835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	e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第九五六次會議就安哥拉之情勢通過之決議案	36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836	一九六一年六月 十二日	b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一〇(十五)所設調查委員會代理主席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837	一九六一年六月 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38	一九六一年六月 十三日	c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賴比瑞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7	
S/4839	一九六一年六月 十九日		秘書長遞送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管理情形報告書之節略		油印本 關於報告書之全文 見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管理情形向聯合國提送之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美利堅合衆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八條向聯合國提送。國務院出版物7183, 國際組織及會議彙編第十八號。華盛頓, 政府印務局
S/4840	一九六一年六月 二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841 and Add.1-3	一九六一年六月 二十日	b	秘書長關於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B 部第一段之報告書	38	並以文件A/4786 and Add.1-3 遞送大會
S/4842	一九六一年六月 二十二日	b	古巴代表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41	
S/4843	一九六一年六月 二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2	

索 引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或曾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

- (a) 巴勒斯坦問題。
- (b) 關於剛果(雷堡市)共和國情勢問題。
- (c) 准許新會員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 (d) 關於南非聯邦情勢問題。
- (e) 關於安哥拉情勢問題。
- (f) 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o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E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AË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a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avola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a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Y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Y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a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6th yr. Suppl. April-June 196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3-24000
April 1964-100